

第一章 劫机惊魂

（加州·圣何西合众社电）一块不知来自太空何处二百零九磅陨石，突然神秘失踪，失踪的原因，仍然毫无头绪。

警方说该陨石今年八月在圣何西的“玄术天文馆”被盗走，有关方面悬出赏格，声明任何人能提供该贵重陨石下落的线索，可“获重酬且不受任何查问”，可是迄今仍无半点消息。

该陨石四十年前由一位收藏家送赠该天文馆。

凌渡宇放下报纸，暗忖这的确是奇怪极的事，试想这样一块大石，最少两个大汉才抬得它动，居然神不知鬼不失去踪影。其次，一块陨石并非价值连城的东西，偷的话，那及一张名画来得划算，而且放天文馆其他这么多展品，为什么只是盗走了这样的一块大石，教人大惑不解。凌渡宇摔头苦笑，这可能成为一个永远的哑谜。待要看下去，扩音器传来催促搭客上飞机的广播。“三〇七号由厄瓜多尔经秘鲁往圣地亚哥班机的搭客，请由第十一号闸登机。”

凌渡宇看看腕表，早上八时十五分，离预定起飞的时间迟了个多小时，苦笑一下，他组织“抗暴联盟”的领导人高山鹰十万火急召他往智利去，希望这两个小时的延误不致造成什么问题。

他收起报纸，站起身来，往十一号闸口走去，加入了早等得不耐烦的旅客行列中。

轮候入闸长长的队伍里，有一群雄姿纠纠的青年男女，穿着整齐的运动员装束，兴高采烈地高谈阔论，似是刚参加了当地的运动比赛，取得骄人的成果。

凌渡宇站在他们身后，留神一看，见到他们的运动衣上绣了古巴的国旗，是代表古巴的运动队伍。

凌渡宇暗叫一声不巧，他本人正是古巴政府的通缉犯，乃其情报局长尼均上校的头号死敌。幸好运动无分国籍，假若这是古巴的秘密警察，便危险多了。

在这队伍中，一位身材较胖四十来岁教练模样的大汉。看到凌渡宇打量他的队员，鄙夷地瞪了他一眼。

凌渡宇以微笑回报，不与他计较。

通过闸口，坐上来往机场大厦和飞机间的巴士、分许钟后在庞大的客机旁停了下来。

机身在艳阳烈射下，闪闪发亮。

登机的舷梯前有一队全副武装的厄瓜多尔士兵，为搭客进行例行的登机搜查。他们打量凌渡宇的健硕身材，搜身时特别仔细。凌渡宇坦然处之，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他连惯藏在胸前假肌内的数件法宝也没有带在身上，可说是彻底的没有武装；当然，他用的仍是假护照，因为在南美和非洲他并非受欢迎的人物，以真正身分旅行，无疑是送羊入虎口。

飞机内塞满了人，大部分都是游客，其他则是回国休假驻南美的各国政府人员、商人及技术人员。

这时各人都忙着把行李塞进座位上的行李仓内，霸占有利地方，嘈吵

混乱。凌渡宇几经辛苦钻入机舱内，在他靠窗的座位坐下。

舒了一口气，挨贴椅背，望向外面晴朗的天空，这个角度，恰好看到乘客登机的情形。

仍然有三、四十位乘客等候军人的例行搜查。

刚好有一位身材修长的空姐走过。

凌渡宇顺口问道：“小姐！什么时间可抵达圣地阿哥。”

空姐停了下来，显然为凌渡宇出众的风采所摄，打量了他几眼，绽出如花笑容，答道：“下午三时许吧。”

凌渡宇想再问她航机要在利马逗留多少时间。一张脸孔在空姐的俏脸旁出现。凌渡宇立时目瞪口呆。

他肯定是个见惯美女的人，却从没有想过世间竟有这种程度的美丽。

空姐本身已是非常美艳的女子，但当那女子站在她身后时，一下子给比下去了。

假设空姐是一粒闪亮的星星，女子应是高挂天上、君临大地的耀目太阳。

她长垂的卷发乌黑得闪亮耀目，双眸子是晶莹的深蓝，在棕色有如缎锦的肌肤衬托下，像深海般无尽极。

凌渡宇不知怎样去形容她，勉强的话或者可说她浑身带着磁性的电力。空姐感到凌渡宇的异样，待把头转向身后望时，正好和那美女打个照面，亦呆了起来，显然也给她的无可抗拒的魅力所震摄。

凌渡宇回过神来，锐目一扫四周，发觉附近的人全停了下来，目光箭矢般集中时往这令人目眩的陌生女子身上，坐在他身旁的胖子张大了口，动也不动的死盯着，口涎欲滴。

凌渡宇再定神细看，这才发觉她身上穿的是传统白色的阿拉伯长袍，腰缠着一条长长的黑腰带，使蛮腰纤细动人。

面纱、斗篷放垂下来。黑带白衣，对比强烈。

他恍然大悟，这女子之前一定是把俏脸隐藏在脸纱里，否则早引起机场内的骚动。

低沉性感的声音在她樱唇响起道：“有位先生占了我的座位！”

空姐如梦初醒地“噢！”了一声。

那女子举起纤长的玉手，把斗篷盖在头上，又把面纱横拉，掩盖了绝世的容色。女子转身袅袅而去空姐随着身后。

身旁的胖子叹了一口气，向凌渡宇轻声道：“我愿意献上全数家财，换取她一吻。”

凌渡宇也叹了一口气，心想被人占了座位，大可直接交涉。

那用劳动空姐，难道她不屑和男人交谈。

这时最后一个乘客步上舷梯，那队执行搜身任务的军人、登上两辆吉普车离去，留下两个空姐站在舷梯旁。

凌渡宇待要闭目养神，视线被一辆驶来的车子吸引着。那是一架深蓝色印有“机场保安部队”字样的铃木小型货车，从候机楼一侧的货车出口处风驰电掣直驶过来。和那两辆载着军人离去的吉普车擦身而过。

车子在舷梯旁嘎然而止。

这时两辆吉普车刚驶进候机楼内。

小货车上跳下八名身穿蓝色机场保安人员制服的大汉，手持冲锋枪，

冷静迅速地登上舷梯。其中一名的枪嘴指着舷梯旁的空姐，不知在说什么，空姐立时花容惨淡，露出震骇的神色。

“劫机”两个字刚在凌渡宇脑神经内霹雳般闪过，他已整个人弹离座位，踏着椅背，跳到座位间的通道上。

他一定要在劫机者登机前抢到舱口，阻止他们登机。

四周的人骇然地望着动若奔豹的凌渡宇。

凌渡宇脚一沾地，立时往舱口的方向扑去，这时乘客均已安坐，通道除了几个来回走动的空姐外，大致上畅通无阻，凌渡宇坐的是商用机位，离舱口只有十多米，他满有信心能在劫机者登到舷梯顶时，抢到舱口的有利位置，加以迎头痛击。

刹那间跃到离舱口五六米的地方。

不幸的事发生了。

凌渡宇右脚脚踝一紧，不明的物体毒蛇般缠上来，跟着是一股巨力量猛地将他向后拉。

他立时失去平衡，前冲的姿势一下子变成猛向通道的地面狂撞扑去，这时唯一能做到的，就是改前仆为侧跌。

敌人掌握时间和力道的准确，实在无懈可击；即管以凌渡宇的身手，亦名副其实栽了个大跟头。

凌渡宇肩头刚触地，双脚全力一缩，整个人贴着机舱的地面向前扑，这一下前冲之力非同小可，估量可将纠缠物脱开，说定能将偷袭者整个带动，随着势子扑来，岂知他一用力，脚下一空，缠索脱却，便像一个人想拿起一块百斤重的大石，岂知该石竟如羽毛般轻重，他用猛了力道，难受可想而知，立时在地上一连打了两个跟斗。

势子刚停下，他随即跃起，刚起来看到扬起的枪管对准了他的胸口。

棋差一着，满盘皆落索。。

八名身穿保安队制服的大汉从舱口处闪了进来，分成两组，一组往驾驶室冲去，另一组向凌渡宇的方向走来。其中一名矮壮大汉反手把枪柄重击在凌渡宇腹部，手法凌厉纯熟。凌渡宇闷哼一声，跪了下来他其实并非那么痛楚，不过在冲锋枪下，装弱者比装强人来得划算，况且他还后顾之忧，因为一旦引起枪战，必会误伤无辜，这个想法使他强制着反击的欲望。

这时他才有机会转身向身后的偷袭者一望。

又是那对清蓝深幽的美目，她解下了面纱，挺秀鼻梁下的鲜红小嘴，挂着的是一丝不易觉察的冷意，纤美的手卷着一条长长的黑色鞭索。

凌渡宇认得那是她的腰带。

她站在通道的中间，像一尊石雕的女神像，眼睛冷冷地盯着她的手下败将凌渡宇。

劫机大汉在她身旁走过，占领机舱内扼要的位置。

凌渡宇呆了起来，直到这时刻，他还没法将这奇特的美女和偷袭者及劫机者连起上来。

这偏又是眼前活生生的事实。

机舱的传音器响起带着阿拉伯口音的英语道：“低下头，举起手，不准有任何动作，否则格杀勿论！飞机被我们劫持了！”

这时乘客们才知大事不妙，人人面如土色，目瞪口呆。

舱内的数名大汉扬威耀武，挥动着自动步枪，大声呼喝、众人无奈屈

服、低头举起双手。

空姐都给赶到机头的小厨房内，只有凌渡宇孤零零蹲在通道旁。和那阿拉伯美女互相逼视。

一名大汉走到凌渡宇背后，以阿拉伯语向那女子请示道：“怎样处置他？”女子面容不动、骄傲地仰起俏脸：“赶他回座位。”语气淡从容。

飞机缓缓在跑道上移动。凶徒们控制了大局，凌渡宇坐在座位上，心中的不服是难以形容，若不是被那女子手中的黑长索所破坏、眼下是另一个局面。

飞机不断加速，在阳光明媚的厄瓜多尔机场展翅升空，机场的控制塔象是尚惜然不知动机的事，又或是无可奈何。

劫机者计划周详，巧妙地利用了机场保安的漏洞，一举成功，而且动作敏捷利落，熟练冷静。

传声器再次响起：“现在可以放下手，不准交谈，记着！

们的性命操纵在我们手里。”

凌渡宇身旁的胖子哭丧着脸向凌渡宇苦笑，把举得早痛了的手放了下来，喃喃道：“不知这天杀的要把我们带那里去？”

“闭口！”

一声巨喝从前方传来，一名皮肤黝黑、两眼凶光闪闪劫机大汉气势汹汹地挥动着手中的冲锋枪，大步踏来。

凌渡宇身旁的胖子惊惶得脸无人色，头垂下至胸前，手抱着头，发抖的缩成一团。

大汉不可一世地警告道：“不准交谈，否则格杀勿论。”

跟着环顾众人，喝道：“你们也是一样！”

他的眼光扫到凌渡宇脸上，后者并不像其他般回避的目光，而是若无其事般和他对视。

劫机大汉脸色一沉，正在发作。

凌渡宇从容笑道：“我们到那里去？哥伦比亚，委内瑞拉？抑或是古巴？”

大汉一呆道：“你怎么会知道？”

凌渡宇微笑道：“我是驾飞机的能手，航机这样偏离航道，怎会不知。”

大汉狂喝一声“住嘴！”跟着狠狠道：“若想留狗命驾飞机，停止胡言乱语，否则看我打破你的狗头。”

凌渡宇耸耸肩胛，闭上眼睛，他直觉这大汉只是故作凶悍，其实人并非那么糟。适时另一汉子向这大汉招手，大汉咕哝数声。转身去了。

凌渡宇把注意力集中在呼吸上，很快进入轻松的状态。

一切有待飞机的降落。

任何的冲突，均不可在飞行时发生，否则将演变成机毁人亡的凄惨结局。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这时，一对深若大海的秀目，浮在他的脑海里。

她动人的美丽，的确令人惊叹，但最使凌渡宇惊异的，却是另一样东西。

当他和她对视时，他感到她有一种奇怪的力量。那不只是精神的力量，而且更包括了一类近乎“电”或“磁性”

的力量，从她的眼中透射出来。

她的整个人充盈着这种力量，深深地强化了她出众的魅力。
这究竟是什么一回事？
他们这次劫机为了什么？
她看来是这批阿拉伯人的领袖，但她凭什么能把这些一流的好手聚在手下，干一件这么冒险的事？
在男权至高无上的阿拉伯社会，她一个女子怎能攀登到这个位置？

第二章 坚持不下

航机缓缓降落。全部窗掩奉劫机者的命令拉了下来。
机内一百六十二名乘客鸦雀无声，在强权的压伏下无奈地等待命运的发展和安排。
六名劫机者持着自动步枪，守在舱内几个扼要的地方。
那美女和另两名劫机者，留在驾驶室内。
旅客们脸色沉重，间中有小孩哭叫，都立时给大人制止了。
凌渡宇有点奇怪，飞机为何这样容易找到降落的地方，在一般情形下，大多数国家都不愿意惹上麻烦，让被劫的航机降落，除非机内有他们不得不投鼠忌器的人物，想到这里，凌渡宇暗叫一声“天亡我也。”
他想到这降落机场所属的国家。
机轮接触到跑道，开始滑行起来，最后缓缓停了下来。
机器的声音由慢至无。
一时间内外一点声音都没有。
那个早先用枪柄撞击凌渡宇的凶悍矮子，从驾驶舱走了出来，大声喝道：“古巴国家运动代表队的全部人员把手放在头上，站起身来。”
二十多运动员脸色大变，慌张失措。那教练硬着头皮站起身来，还未来得及抗议，身后另一劫机者用枪猛力捅了他一下，撞得他整个人扑往面前的椅背。
教练旁一个健硕的运动员以为有机可乘，想劈手夺枪，岂知劫机矮汉身手灵捷，倒转枪柄，反手撞在他的肋骨处，运动员惨叫一声侧倒一旁。
众人噤若寒蝉。
凌渡宇暗叫一声好身手。
凶悍矮子沉声道：“再有一次这样的情形，必杀！”当他说“杀”字时，咬紧了牙齿，声音从牙缝迸出来，有如地狱传出来的魔音，数名妇女吓得哭出声来。
愁云惨淡。
“站起身来，手放在头上！”
运动员像赴刑场受死的犯人，战战兢兢站了起来，劫机者的狠恶混和冷血，震慑了他们。
没有人怀疑他们会否杀人和自己会否被杀。
劫机者把运动员分散安排在不同的座位上。教练恰好坐在凌渡宇身旁，代替了原先的胖子。

凌渡宇暗叫一声完了，这样做证明他们的底牌是古巴的国家代表队：将这批运动员分散，使营救行动更加困难。

这亦说明了此处正是古巴境内的机场。只有古巴政府，才不得不在这批国家运动精英的存亡压力下屈服。由此亦可见这些劫机者并非鲁莽行动之辈，一切都有周详以现在轮到他头痛了。”

因抗暴联盟的关系，他是古巴的通缉犯之一，假设劫机者失败，人质被救。他这个人质几乎百分之九十会给古巴秘警认出来，那便真是冤哉枉也。不过现在已是骑上了虎背。

站在人质立场，他希望古巴政府成功。但想到自己古巴通缉犯，却宁愿和劫机者在一起，逃离险境。

这是难以解决的矛盾。报话器沙沙响起，先前劫机者的声音宣布：“这次劫机，是我们对古巴政府囚禁默金先生的报复行动，现在三时三十分正，在四个小时内，假如古巴政府仍不把默金交给我们，我们将每十分钟杀死一名古巴运动员。”

旅客间一阵骚动，凌渡宇身旁的教练更是面色如土。

劫机的阿拉伯大汉冷冷地挥动手中自动武器，舱内立时死静下来。

凌渡宇估计这番话只须说与机场的指挥塔听，这样在舱内广播出来，目的在利用人性自私的弱点，因为起码古巴运动员全体被杀后，才轮到其他旅客，由此减少了的危机感，缩小了打击面，分化了群众。

这样高明的策略，究竟是谁想出来。

古巴政府可能是世界上最快能决定是否放人的地方，因为关键只在一个人身上，就是那至高无大的上的统治者，所以很快会有答案了。

另一方面，凌渡宇心中又浮起那神秘阿拉伯美女的情影。

六时四十五分。。

沉寂的两小时又十五分钟...传音器没有响过。。。

谈判在驾驶室和机场指挥塔间激烈地进行。

凌渡宇心中转过几个意念，都找不到一个两全其美方法——既能逃脱劫机者的魔爪，同时又不落入古巴情报局尼均上校的掌握内。

只有静观其变了。

两名劫机者走到机舱门前，把舱门拉丁开来。。

另一名劫机者大声喝道：“除了古巴运动员外，所有小孩和女人，都可以离去，记着手放在头上，没有我们的批准。不可以行动.....”

旅客们露出欢喜的神色，虽然仍未能释放所有人质，但谈判看来是朝着良好的方向发展。

当然，只有凌渡宇是例外。

假若他被释放，只是由一个虎口送到另一个虎口。

七时二十分，妇女和儿童都离开了被动的航机...一辆油车泊在航机旁加油。

机上剩下了九十七名人质，包括二十七名古巴运动员在内。

天色逐渐昏暗下来。

离开劫机者的指定杀人时间只有十分钟。

名古巴运动员所有人质被集中在机舱的中间部分。

持枪守卫的劫机者的面容有若岩石般严峻，使人难以猜测他们心中的想法。而最令凌渡宇难受的，是那种给蒙在鼓里的等待，不知事情进展至什

么阶段，也不知机外的情况，只有沉闷乏味的机舱内部和机枪的威吓。

时间一点一滴过去。

七时三十分。

到了劫机者的最后时限。。

先前矮壮强悍阿拉伯劫机者面无表情地从驾驶舱走了出来，眼光冷冷地扫视众人质。

舱内九十多名人质大感惊怵，大半数垂下头来，凌渡宇身旁那教练吓得颤抖起来。

面对死亡时，平日趾高气扬的人变成了懦夫...矮汉眼光停在教练身上。

教练的颤抖弄得椅子“格格”作响：

舱内的空气凝结成冰霜的冷酷。

矮汉眼光移到教练身旁的凌渡宇脸上，后者毫不畏怯地回视。矮汉双目凶光大盛。

凌渡宇作了最坏打算，他当然不会甘心屈服，即管要死，对方也绝不会好受得到那里去。。

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矮汉抑制了正欲发出来的怒火，把眼光移开，来到两排椅后一名黑人的面上，叫道：“你！手放头上，站起来。”

黑人露出诧异之极的神色，扭头四顾，发觉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不能置信地用手指着自己的胸口，傻兮兮地道：“我？”

矮汉肯定地点头道：“对！就是你。”

另一名劫机者从后扑了过来，枪嘴对着他的后颈，喝道：“手放头上，站起来。”

黑人哭丧着脸站起来道：“你们是否弄错了，我是美国人，也是反对古巴政府的，虽然我不知默金是谁，但只要是古巴的敌人，我就和他站在同一线上，我.....”

矮汉面无表情地道：“你既是反对古巴，怕什么呢？难道不想离开这里吗？”

舱内各人舒了一口气，假若谈判破裂，劫机者首先要杀的人自然先是古巴的运动员，那会拿个黑人来开刀。

凌渡宇隐隐感到不妥，这类交易通常是各走一步，一是整批人释放，没有理由只放一人，难道会是逐一释放，他也想不到找上这黑人的理由。

他对今次劫机分子要求释放的默金完全未有所闻，这代表了默金的名气并不响亮。这样劳师动众的劫机，为的就是一个未为所闻的人，究竟原因何在。

他心中升起一股阴云。

舱门打开。

黑人走了出去。

众人除了凌渡宇外，都轻松了起来，没有人希望善良无辜的人被杀害。。

“轰.....”

机枪声震天响起。

一声凄厉的惨叫从舱外传入来。

众人大惊望向舱口，矮汉手中提起的自动武器火光闪现，向舱外狂扫。。

一时惊叫声和怒骂声，哭叫声响遍整个舱内。

大部分旅客缩到椅底里去，部分大胆的人愤怒得站起来。矮汉冷静地

提着冒烟的自动冲锋枪，回过头来，枪嘴对着站起来的人。。

站起来的人，在威吓下逐一坐回椅上。

尖叫的人停止了尖叫。

一时舱内静至极点，只有紧张急促的呼吸声此起彼落。

没有人明白劫机者为何要枪杀一个黑人，要威胁古巴政府，自然应向古巴人开刀。

事情并非表面那么简单。

凌渡宇没有像其他人般站起来叫骂，他冷静地坐在位子里，分析着整个形势。

劫机分子开始杀人了。

一开始了屠杀，杀人的狂性会像瘟疫般蔓延开去，使杀人者完全丧失了理智。

下一个会是谁？

他一定要制止这批狂人。

救人要紧，把自己会否落在古巴政府手内这一考虑置诸一旁。

时间逐渐溜走。

矮汉狞笑数声，眼光在旅客群中巡视，可怜的人质纷纷垂下头来，有人忍不住哭了起来。

凌渡宇霍地站了起来。

一时机舱内近百对眼睛齐集中在他身上。

凌渡宇傲然道：“不用找了，就是我吧。”

矮汉愕然，沉默了数秒后，冷笑道：“好！要充好汉，就让你提早报到。滚出来，记着把手放在头上，不要有任何动作。”

凌渡宇侧身离座，当他经过那教练时，后者眼中透射出对他的佩服和崇敬。

凌渡宇的义愤激起了一个老人的勇气，站了起来，高喝道：“要杀便把地们全杀掉吧！”

“轰！”

老人整个人给抛回椅背去，软泥般滑落椅上，两眉间血肉模糊。

惊人的准确枪法。

惊人的残酷手段。

矮汉右手持着冲锋枪，左手紧握着一支手枪，枪口仍在冒烟。

凌渡宇的手放了下来，准备前扑，可是矮汉的枪嘴转向他的眉心，使他把动作像电影的凝镜般停顿下来。

枪声的余响仍在众人耳际内轰鸣。

没有人敢吭一声。

没有人怀疑或挑战他们杀人的决心。

矮汉嘿然冷笑，道：“把手放回头上，乖乖地走过来。”

凌渡宇深深吸了一口气，把手放回头上，缓步向守着舱口的矮汉走去。

凌渡宇终于来到舱口。

机外新鲜空气和微风拂进，使他精神一振。

矮汉移到他身后，低喝道：“滚出去。”

腰脊处微风袭体。

他知道对方想伸脚把他撑出舱口，让他滚落舷梯，加以射杀。

这是他的机会。

他的身边猛然下缩侧跌，手臂一夹，恰好把矮汉的脚挟在肋下，跟着腰劲一带，矮汉失去平衡，向前仆过来。

凌渡宇一手劈跌他的手枪，另一手锁喉，搂着矮汉向驾驶舱的方向圆球般滚去，矮汉亦是技击高手，拼命反击。

其他大汉喝骂连声，却不敢盲目射击。

纠缠间凌渡宇一下膝撞，命中矮汉下阴。

矮汉闷哼一声，全身痛得痉挛起来。

凌渡宇一手抢过他的自动步枪，枪嘴抵着他的下颚。

所有事发生只在数秒之内，其他劫机大汉赶到前时，形势已逆转。

凌渡宇这时面向着舱尾的方向，和舱内五名如箭在弓的持枪人成为对峙的局面。

凌渡宇喝道：“不要动，你。。”

话犹未已，背后驾驶舱门传来一下轻响。

凌渡宇大叫不妙，待要把矮汉拖进座位，以应付腹背受敌之局。

颈项一紧，异变已起。

黑索灵蛇般缠绕着喉颈处，猛然内收。

凌渡宇连骂自己窝囊的时间亦来不及，眼冒金星，呼吸顿止。。

他又想起那动人的美目。

一股无情大力把他一拖，失去平衡，侧跌地上。

跟着肋胁间一阵猛痛，手中的枪脱手而去。

拖力来自绕颈的长索，肋胁则是受到矮汉的反击。

冰冷的枪管抵着他的太阳穴。

那披纱女子冷静地道：“不要节外生枝，默金快放出来了。跟着道：“德马，你太鲁莽杀人了。”

凌渡宇肚腹重重中了一脚，滚了开去，直滚到座位的椅脚，势子才停下来，这当然是矮汉在拿他泄愤。

张开眼，恰好见到那条黑索被美女纤长的玉手围绕在那动人蛮腰处。

女子风姿绰约地站在打开了驾驶室门处，俏面藏在脸纱里，只不知那张脸孔是否挂着对手下败将的不屑？

凌渡宇升起揭开她脸纱的冲动。实在想不通这样柔弱的女子，为何拥有这样神乎其技的鞭法和那样惊人的力量。

矮子脸色阴沉站在另一边，一面悻然不忿之色，显是绝不服气。

美女淡淡道：“先放其他人，只须留下运动员和飞机师。”

看来她对矮子德马的手段，并不满意。

凌渡宇一颗心直往下沉，只望古巴方面没有人认得他，如果祷告有效用，那他每一句祷文都将会和这个希望有关。

矮汉德马低喝道：“站起来！听到没有，我说站起来。”

凌渡宇装作很艰辛地站起来。

没有人知道他惊人的体质和抗打力量足可使他发动最强力的反击。

这次他的目标将是俏佳人。

矮汉喝道：“将手放在头上，坐到座位去，你将是最后被释放的人。”

凌渡宇心中一喜，只要不把他交给古巴政府，他仍有逃生的机会，这下他又暂时打消了反抗的念头，他暗忖矮子对他动了杀机，故意骗要释放他，

其实只是如猫捉鼠般玩弄他。

他艺高人胆大，淡淡一笑，乖乖在一角孤零零地坐下。
那美女透过面纱，静漠地凝视着他，不知心中转些什么念头。

第三章 路转峰回

人质逐一离开机舱。

现在只剩下二十多名运动员、两名机师、凌渡宇和八名劫机者。

当然，还有那披纱女子。

她站在机舱的前端，苗条的身躯里在宽大的阿拉伯袍服里，俏面藏于薄纱。

万众一心等待默金大驾降临。

虽然她一动不动，可是凌渡宇却从她轻轻波动知道她呼吸在加速。

一直以来，她显示出无与伦比的沉着和冷静。

这一刻的紧张，是否因为是最关键的时刻还是因为即将见到这默金先生？

他们间是什么关系？

为何要杀人迫默金过来。

默金为何不愿被营救？

这一大串问题，使凌渡宇的头也大了几倍。

舷梯声响。

有人缓步走上来。

所有人的眼光齐集在舱口处。

一个高大的阿拉伯人慢慢地步入舱内。

他的面满是皱纹，看来最少有八十多岁，身材瘦长，步伐依然硬朗。
皮肤比一般阿拉伯人更深黑，可能带点黑人血统。

矮汉喝道：“举起手！”

老者听而不闻转往阿拉伯女子的方向，眼中露出非常奇怪的表情，缓缓道：“是你吗？”

女子轻应道：“是我！怎会不是我。”跟着叹了一口气：“这是何苦来由。”

除了默金和劫机者外，众人都是莫名其妙。

没有人能明白他们间的对话。

默金不能置信地摇头，道：“让我看你一眼，可以吗？”

女子静默了四秒钟，伸出纤美的玉手，解下了脸纱。

那是不属于人间的清丽，而是仙界的女神。

凌渡宇、默金，甚至劫机者众人，都没法把目光从她俏脸移开，如醉如痴。

女子掩上脸纱。

惊叹声在舱内此起彼落。

默金叹道：“真教人难以相信，你变得这样美丽快乐吗？玛仙？”

凌渡宇心中奇怪，这句话是什么意思？难道以前她不是这样子的吗？玛仙转过身去，冷冷道：“搜身后把他押在一角，通知古巴政府，要清除机场所有障碍物，我们放最后一批人。只留下两个机师。”劫机者领命而行。令人焦虑的等待。

在长时期的冒险生涯中，他从未曾试过像这眼下的进退维谷，不知所措。

还有最头痛的，就是站在他背后那凶悍的矮子德马。

他察探到德马的杀气和敌意。

“轮到你了！”

手持自动步枪的其中一名劫机者，挥动枪嘴向他示意，命他步下舷梯。

凌渡宇谨慎地踏出两步，来到舷梯顶端的平台。

“咔嚓”。

背后传来枪嘴上膛的声音。

凌渡宇立时想起德马的大口径手枪和给他枪杀的那老人血肉模糊的脸。

他脑中迅速定下对策。

唯一机会，就是靠他敏捷的身手，翻到舷梯底下。

那是避开德马准确如神的枪法的唯一福地。

“走下去！”

劫机者不耐烦地发出指令。

凌渡宇环视四周。

最后一个运动员，身朝二百米外一群全副武装的古巴特警走去。

凌渡宇全身一震。

全副武装的特警里，有两个身穿便装的大汉。其中一个面目阴森、矮壮强横、四十多岁的男子正是古巴的情报局长，威震国际的恶人，他的死敌尼均上校。也是他在这个时刻，最不想遇上的人。

尼均同样全身一震，拿起望远镜朝着他望去。

凌渡宇可以想像老虎见到不请自来的羊儿那种欣喜若狂。

“滚下去！”

凌渡宇苦笑一下。。

他应该如何抉择：被背后的德马枪杀，抑或落在尼均魔爪里受尽极刑。

一股冷意从脊背升起，他忽然想到矮子德马并不会一枪结果他那样便宜。

凌渡宇在他同党面前空手制服了他，令他威信尽失，他会射伤凌渡宇的四肢，使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这也是矮汉德马舍自动步枪而用手枪的理由。

这些念头电光火石般在凌渡宇脑海掠过，使他决定了跟着来的行动。

君子不吃眼前亏。

他缓缓举起左脚，向下一级踏去。

全身的力量凝聚在右脚，当左脚尚未落地的一刹那他将会利用右脚蹬之力，整个人弹起，翻下舷梯。

左脚向下踏去。

身体微弓。

这下弹跳翻腾，将全以腰力带动。

在这千钧一发的刹那。

“轰！轰！”

机头驾驶室处传来两声闷响。

尼均方面的人蹲了下来，举起机枪。

凌渡宇迅速回头。

只见舱门内的劫机者露出紧张的神色，扭头望向机头的方向。

凌渡宇暗叫天助我也。

他快速地向后猛退，闪电般来到两劫机者中间，两肘猛撞两人的肋骨。

两名大汉侧跌两旁，他一手捞着其中一人手持的冲锋枪，待要奋力夺过，岂知对方非常了得，虽在剧痛中，仍一口咬着系在颈项的枪带，一时争持不下。

凌渡宇暗叫糟糕。

一技冰冷的枪指着他的背脊。

德马冰冷的声音喝道：“停止！举起手来！”

凌渡宇暗叹一声，无奈举高双手。

德马沉声道：“小子！你死期到了。”

凌渡宇心中一凛，这样失败，确教人心有不甘。

他感到死神的降临和它的狞笑声。

“住手！”

德马喝道：“为什么？我一定要干掉他。”

女声道：“德马，你已杀了两个人，还不够吗，让他转过身来。里奥！是他吗？”

凌渡宇缓缓转身。

玛仙垂着脸纱，盈盈卓立。

她身旁叫里奥的大汉指着他道：“就是他！他说会驾飞机的。”

凌渡宇呆了一呆，记起刚才曾告诉这个大个子自己是驾飞机的能手。

玛仙冷冷道：“你说的是否真的？”

凌渡宇耸耸肩胛道：“真神阿拉在上，我是从不说谎的。”

矮汉德马怒喝道：“异教骗子，没有资格提阿拉的神圣名字。”

玛仙不理矮汉，道：“现在是证明你说话的时候，记着！说谎的代价是很大的。”

飞机在跑道上滑行。

两名正副机师的尸体被拖出舱外。

他们身旁有两柄手枪。

劫机者当然不会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但凌渡宇已估到两名机师受过反恐怖分子的训练，驾驶位上藏有自卫手枪发难时惨被枪杀。

驾驶室内传来指挥塔惊怒的叫声道：“驾驶员，立即回话！立即回话！停下飞机。你们是不会成功的。”

几枝枪管立时对着凌渡宇的背部。

矮子德马一把失掉了传声器，喝道：“快点！否则杀了你。”

凌渡宇暗忖即管你不说，他也会不惜一切使飞机起飞，想不到敌我双方逃走之心都是那样迫切，世事出入意料者，莫此为甚。

警卫车的号角震天响起，从机后的两旁追来。

“快，他们追来了。”

最少十多辆车，在机后箭矢般冲来。

凌渡宇有个奇怪的想法，就是这些追踪者只是冲着他而来，与劫机者无关，因为古巴似乎很乐意把默金交出来。

跑道上出现激烈竞逐。

凌渡宇一边调较机翼，一边将速度提升至极限，他要缩短起飞的时间，以免给对方赶到前面，变成路障。

两辆装甲车赶了上来，和飞机并排而行，逐渐超前。

德马狂叫道：“起飞！起飞！”

玛仙冰冷镇定的声音插入道：“闭嘴！”

凌渡宇既欣赏又惊心，这玛仙在此等危急关头，仍是冰雪般冷然处之，教人难以相信，尤其是她顶多只是二十来岁吧！

凌渡宇一咬牙，启动飞机。

飞机升离跑道，斜斜向上提起。

“轰。。”

驾驶舱左边的机身立时露出一排弹孔，一名劫机大汉惨叫一声，滚倒在地上，鲜血染红了地毯。

气流从弹孔漏出去，压力减低，整架飞机向右一侧一降。

凌渡宇狂喝道：“堵住弹孔。”

几名大汉这回倒真听话，扑了过去，用手死按着那排弹孔。

凌渡宇增加机翼的浮力，飞机强烈颤动了几下，终于回复上升的势子。

跑道远远给抛在下方。

凌渡宇估计发射的人十成九是尼均，只有那种深仇大恨，才会在两名机师存亡未卜下，甘冒不讳，痛下毒手。但他心中更奇怪是这一排枪是泄愤的成分居多，而不是真要把飞机击下。

假若全部特警一齐开火，他们早成黄蜂巢了玛仙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干得很好！”

即便是赞美，也听不出丝毫喜怒哀乐。

凌渡宇苦笑道：“你最好想办法堵好那些洞否则恐怕要找地方紧急降落了。”

玛仙道：“这个你放心，他们正在这样做。”

凌渡宇侧头一看，德马等正把衣布强塞进弹孔内，当然只是权宜之计，在高空中飞行，一个针孔般大的气洞也可以做成致命的危险。

飞机忽升忽降，有点不受控制。

凌渡宇将飞机保持在一万米的高度，希望飞机能稳定前进。

其中一个劫机大汉把一张地图摊在他面前，指着一个红点道：“你要把飞机降落在这里。”

凌渡宇愕然道：“那是撒哈拉大沙漠，并没有飞机场。”口虽这样说，脑细胞却在迅速活动，记下地图上每一寸地方。

大汉诡异地一笑，道：“你看到红点旁的大湖吗，那是乍得湖，在湖北五十公里处，博德累盘地和特内雷沙漠间，有一个小绿洲，降落的地点就在那里。”

凌渡宇还想抗议，一把枪管抵在脑后枕处，德马粗暴地道：“小子！闭口，叫你怎么做便怎么做。”

凌渡宇气往上冲，冷笑道：“好吧！我偏不做，一枪结果我吧！”

德马的喘气声在背后响起，显然在盛怒里。

凌渡宇悠闲地嘲弄道：“记着！不要射歪了，否则会再多个漏气孔。”

玛仙插入道：“德马！拿开你的枪。”

德马谦恭地道：“是！阿娜拉！对不起。”

凌渡宇呆了一呆，他也略懂阿拉伯语，虽说不上精通，却明白“阿娜拉”的意思是圣女，究竟她是何方“神圣”？

凌渡宇心想这时不谈条件才是傻子，连忙道：“拿开枪也没有用了，本人决定罢驶。”

众大汉一齐怒喝起来。

像一群猛兽围着待宰的猎物。

飞机猛地向下急降，使人的心脏欲脱口而出。

圣女淡然道：“说出你的条件吧！”

凌渡宇道：“成功降落后，保证我的安全，并安排我离开沙漠，到附近的城市去。”

德马冷吼一声，却忍住没有说话。

女沉默了一会，道：“这公平得很，我答应你。”

凌渡宇道：“以真主阿拉之名。”

圣女道：“以真主阿拉之名，不过你却要保证不泄露我们丝毫的事与第三者。”

凌渡宇笑道：“你可以放心，我对你们的所作所为。一点兴趣也没有。我又不是凶杀组的负责人。”

室门打开，一名大汉进来道：“阿娜拉！请你救一救拉斯，死神已锁紧他的灵魂，只有你才能解开。”

凌渡宇竖高双耳，留心聆听，看那大汉的伤势，只是失血过量那使大罗金仙亦不能挽回，圣女难道有回天之术？

圣女幽幽一叹，道：“我的能力在减弱中，实在难以损耗。”

一下叹息，圣女显露出她人性的一面，分外动人心、可是她的说话却令人摸不着头脑。

大汉噗地双膝下跪，垂头道：“圣女！看在真神阿拉分上请你大发慈悲。格拉斯是我巴图的亲兄弟，父亲会因他的死伤心欲绝。”

大个子里奥跪了下来，哀求道：“圣女！你是我们族的救星，默金已在我们手里，一找回‘御神器，你的能力会回复大海般深广……”

圣女沉默了片晌，轻轻点头道：“好吧！”转身出去。

飞机这时越过了大西洋，飞进非洲大陆的上空，离降落的地点只有四个小时的航程。

凌渡宇心内波涛起伏。

事情比他先前想像的更为复杂。

这圣女玛仙，不但拥有近乎神异的惊人美貌还拥有奇怪的治人力量，被这些阿拉伯战士奉为天人。

他又想起她那种如电如磁的能量感。

里奥说的“御神器”又是什么东西？看来这是他们找上默金的原因。

默金又是什么人，为何古巴政府这般容易把他交出来？

凌渡宇回头望向身侧的里奥道：“你们是那一族的人？”

身后的德马插口道：“闭口！专心驾你的飞机。”

里奥道：“是特拉贾坎特人，阿拉的真正女儿。”

德马怒责道：“里奥！为什么要告诉这个异教徒骗子？”

里奥冷冷道：“你和他的恩怨我不管，只知道没有他，我们早战死机场，你不服气，可要求与他举行‘莫塞撒’。”

莫塞撒是沙漠民族的生死决斗。

德马闷哼一声，道：“我会这样做。”

凌渡宇无暇顾及他们的对答，心神转到特拉贾坎特族阿部落。

他对于非洲的情形非常熟悉，这特拉贾坎特部落是撒哈拉大沙漠两个最凶悍的游牧民族之一，另外一个为图雷阿部落。

十八世纪前，特拉贾坎特部落一直牢固地统治着西撒哈拉地区，图雷阿部落统治着撒哈拉中部。

这两个部族，是宿世死敌。

近二百年来，战争无时或已。

一八〇七年来，两族发生了史无前例的大决战，学贾坎特部落大败于图舍阿部落之手，自此步上衰落道路。

特拉贾坎特人借以为生的跨越撒哈拉大沙漠的货运贸易，亦随之衰弱，引致政治和军事力量退败的连锁反应。

一八九六年的“廷杜夫战役”里，特拉贾坎特人遭勇到再一次毁灭性打击，溃不成军，从此一蹶不振，再无抗争之力。

图雷阿人控制了撒哈拉大沙漠西中部地区。

在沙漠里有的只是沙漠的规律，任何国家的势力来这里也变成一筹莫展，所以沙漠上名义上可能属于某一国家，实质上却由这些游牧民族牢牢抓在手里。

两个小时后，飞机深入撒哈拉大沙漠内。

滚滚黄沙，波浪般在下面此起彼伏，扩展至视野的极限。

人类虽然步进了核能时代，但这宽敞无匹的地域，仍是人类所不能征服的凶地。

它像永能击败的恶魔，人类只能在它的爪牙下顺应苟全。

这是世界上最大的热带沙漠，北接地中海和阿拉斯山脉，西临大西洋，东临红海，面积广达八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占据了整个非洲大陆的北部，横跨十一国的国境，与整个美国的面积不相上下。

欧洲人在十八世纪末开始进入撒哈拉考察，可是直到今时今日，仍有广大地区未为人所知，是人迹罕至的绝地。

凌渡宇五年前曾和大探险家沈翎博士进入撒哈拉的边缘区域，险死还生，不过像这样深进沙漠还是第一次。目下势成骑虎，只有见步行步了。

太阳从地平线升上来，把沙粒照得耀目生辉。

早晨来到这沙的世界内。

时空停顿下来。

凌渡宇感觉像是到了外太空的另一个星球上，这异域里和一向熟悉的世界截然不同。

室门打开。

香风徐来。

凌渡宇忍不住回首探看。

圣女走进控制室，清秀的脸孔仍然深藏面纱之内，但凌渡宇比对她先

前的从容轻巧，感到她现在确有种倦态。

不知受伤的格拉斯给她治好了没有，这将是证实她拥有超能力的如山铁证。

圣女轻声道：“还有多久？”

凌渡宇爽快应道：“四十五分钟，请告诉我降落的细节。”

和凌渡宇比较友善的里奥答道：“在乍得湖正北五十公里处，有一片面积达三十平方公里的绿洲，绿洲东南角有条临时筑成的跑道，虽然简陋，足可承受一次的飞机降落。”凌渡宇叹道：“倒是计划周详，只不知跑道是什么铺成。”

莱赛道：“是三合土和着碎石沙砾造的，应该没问题。”

凌渡宇点头同意，一次降落应没有问题。

早先为兄弟格拉斯求情的巴图走于进来道：“默金睡过去了。”

玛仙道：“小心麻醉药的分量，他年纪大了，恐怕受不起。”语气中透出一丝罕有。关怀，大异于先前的冷漠无情。

凌渡宇奇道：“奇怪，你也会关心人吗？”

巴图、德马一齐怒喝，他们是不容许任何人顶撞至高无上的圣女的。

里奥解围道：“圣女不是凡人，不是我们能够明白和批评的。”

圣女轻描淡写地道：“你是谁？”

这句话很奇怪，不是问他的名字，而是问他是谁，显然在她心目中，凌渡宇绝不是泛泛之辈。

凌渡宇一方面感到自豪，另一方面也感到很窝囊，因为他已两次在她鞭子下栽了跟头。

他笑道：“相逢何须曾相识，况且一下飞机我们就要各走各路了，希望你能给我一个有经验的向导。”

里奥将一套深灰色的阿拉伯袍服、鞋袜和太阳镜挂在他肩上道：“陌生人，你最好换过他们，否则沙漠的阳光，会令你一分钟也受不了。尤其是你的皮肤。”

凌渡宇感激地回头，见对方数人穿回了传统的阿拉伯牧人装束，充满了异国风情。

里奥笑道：“大荒漠是个扑朔迷离的妖妇，起始你会恨她，又会爱她，但最后你完全弄不懂，究竟那是爱还是恨，只知她能给予你任何其他女人都不能给予的奇妙感受。”

第四章 异变突起

航机从万多米的高空，逐渐降落至七千多米的高度。

沙漠的情景，渐渐清晰起来。

凌渡宇的感觉，就像驾着在外太空探险的宇宙船，来到一个只有滚滚黄沙的大海里，完全没有半点的心理准备。

他的老友沈翎博士是全世界上顶尖的探险家，曾经这样向他形容撒哈拉大沙漠。“对外来的人来说，大沙漠是个永远不能摧毁的堡垒。因为他们

永远不知道那窍门，况且即管当已走在通往那窍门的路上时，你是早已被自己对那青翠平原的思念折磨得半死。”凌渡宇苦笑一下自己这次更是被迫前来，那种悔恨。比之自愿到沙漠吃苦人又要强烈多了。

飞机继续下降。

乍得湖在前方闪闪发亮，那是大沙漠内唯一的大湖。

当飞机来到乍得湖的上空时，凌渡宇把飞机来个九十度过急转，往正北飞去。

凌渡宇心中有点不情愿，因为假设向西飞行，只数小时便飞离沙漠，现在的方向，却是深入沙漠，飞机只剩下少量燃油，即管他再起飞，也没能力到任何地方去。

漫无边际的地平线展现在巨眼前，除了广袤的沙漠，闪闪发亮的沙粒，灼热的天空，再不杂任何其他事物。

凌渡宇几乎可以听到骆驼的呻吟。

门打开。

几个人走了进来。

凌渡宇回头一瞥，立时看傻了眼。

刚才还在死亡边缘挣扎的格拉斯，这时精神奕奕和德马、里奥、巴图等站在他身后，兴奋地看着机下的滚滚沙海。

凌渡宇很想看看他的伤口，查看是否连弹头也给拔了出来。

凌渡宇随口问道：“圣女在那里？”刚一出口，才觉得不妥，敢情他发觉心里实在记挂着她，故冲口而出。

德马冷哼一声道：“你不配提她的名字。”

对凌渡宇较有好感的里奥答道：“圣女她休息一会，飞机降落后会醒来。”

凌渡宇暗想这就对了，圣女的能力就象他的气功一样，是有限的。不过她能把格拉斯从那样无可挽回的伤势变回一条生龙活虎的好汉，凌渡宇却是闻所未闻。

里奥兴奋的叫声惊醒了他。“看！就是那里了”。

凌渡宇极目远眺，远方一片绿色逐渐扩大，两个火堆熊熊烧起，烟火直冲上天，火堆间是条长长呈黑色的临时停机道。只不知他们对飞机降落的力学认识有多深，不过目下只有碰一碰运气了。

飞机开始降落。

绿洲上的景物愈来愈清晰，跑道旁布满了人和骆驼。虽然进入了核能时代，在沙漠里行走，骆驼依然是从一个水源跑到另一个水源的最佳运输工具。

刚痊愈的格拉斯笑了起来道：“我的三位妻子一定在欢迎的行列中。”

他们今次的劫机行动异常危险，各人均抱着壮士不还的心情，因为古巴政府绝非善类，今次轻易得手，连时间没有拖延，说出来实在教人难以置信，所以连样子凶恶的德马亦露出罕有的一丝笑意。

凌渡宇一面调较仪器，一面却在头痛的沙漠里的行程。老友大探险沈翎曾向他细诉沙漠中的种种情形，结论依然是可避则避，沙漠中很多凶地，连在其中累世生存的游牧民族也视为畏途。

沙漠的变幻无常，是人所永远不能掌握和理解的。

飞机的前端对着跑道的方向，开始俯冲。滑轮放下。德马忽地撕心裂

肺叫了起来道：“中计了，是图雷阿人。”

滑轮擦在地面“吱吱”作响。

新建成的跑道抵受不住巨大的压力，裂痕八爪鱼般由滑轮接触点向四方扩展，滑轮到处，跑道变成粉碎，可是仍然勉强把下降的冲力承受了过去。窗外满是乘着骆驼的战士，跟着飞机狂奔。

凌渡宇当机立断加强了冲力，调整机翼，飞机开始加速。

跑道的尽头在二百米外。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两手繁忙地操作。

飞机升离跑道，像只点水蜻蜓，一触水便飞了起来，留厂一个个涟漪——跑道上的裂痕。

同一时间。

密集的机枪声在四面八方响起。

德马法眼无差，欢迎的人群，换成了置他们于死地而的大敌。

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机窗纷纷破碎...众人伏了下来。。

全机隆隆一震，一边机翼在火光中解体，散落四方，飞中了火箭炮一类武器的攻击。

飞机升离和超过了跑道，最少冲出了三千米的距离。机翼一断，失去平衡、侧向一边堕去。

舱内的人玩具般往一侧倾跌。

凌渡宇一手攀着椅子，极力扑到控制仪前，尽最后努力。他只希望能使飞机触地时，减至最少的伤害。

飞机向上再冲出了七、八公里，才向下滑落。凌渡宇按下了刹机掣，将襟翼张开，尽力拉慢飞机的速度。

飞机往漫漫黄沙冲下去，带起的狂飏把沙尘刮得漫天飞舞。

“隆！”飞机轮一碰上沙面，立时折断。

机身像保龄球般滑行。

“轰！”

仅余的另一边机翼断折开来，飞机改前冲为横撞。

终于停了下来。

“轰隆！轰隆！”

一连两声爆响，使机身跳了起来。

凌渡宇爬起身来，入口满是黄尘，从破窗处涌进来。

爆炸来自机尾的部分。

没有人知道下次爆炸会在何时，不过肯定的是不宜久留，而且要尽快离去，这里离开适才中伏的跑道，最多也是十多公里，若不想变成靶，唯有三十计，走为上着。

德马的声音响起道：“快！去看圣女。”

这凶悍矮子对圣女的忠诚，在这刻表现出来。

格拉斯站了起来，扭动通往舱内的门把，却无法打开。

里奥喝道：“让开。”

跟着是机枪的响声和充塞空气里的火药味。

格拉斯猛撞两下，机门被打开来。

凌渡宇跟着众人尾后，进入了舱内。

舱内浓烟密布，机尾处火光闪现，随时有大爆炸的可能。

舱门大开，格拉斯的兄弟已图在机外大叫道：“快下来，我们在等你们。”

凌渡宇来到舱门处，他是最后一个人。

圣女冷静地站在沙上，她旁边是昏迷了的默金。默金旁有一袋袋的东西，还有十多个羊皮水袋，着实是准备充足。

德马一手抽出手枪，对准站在舱门的凌渡宇狞笑道：“小子！你的任务完了，让我送你归天吧！”

凌渡宇不屑地道：“难道不记得圣女曾以阿拉向我保证吗？”

德马道：“阿拉是不会照顾你这类异教徒的，去死。”

圣女的声音响起道：“德马，将你的枪瞄向敌人吧，他们可以在两小时内赶到这里，这位先生曾救了我们两次……我们还未报答。”

凌渡宇苦笑道：“这大可不必了，只要不把我当作一只蚁般随意踏死，便心满意足，要向阿拉还神了。”言罢跳了下去。

里奥一拍他的肩头，道：“来过沙漠没有？”这个大个子对他特别有好感。凌渡宇道：“我到过阿尔及利亚和中非的沙漠……”

里奥笑道：“比起现在要去的地方，那些只算是游乐场。”

凌渡宇透了一口凉气，道：“你们到那里去？”他故意强调“你们”这两个字，因为他没有和他们走在一道的兴趣。想到这里，圣女的面容又飘然浮现。

里奥用手指往沙漠的东南方，道：“假若默金没有骗我们，我们便要到‘魔眼火山’下的荒城一趟了。”

凌渡宇恍然，原来他们从默金处得了线索，找寻失物。

不知默金是自愿说出，抑或是被严刑迫招。假设默金是聪明的话，则应不会全盘托出，以至失去利用价值。无论如何，这批在圣女率领下悍不畏死的阿拉伯强徒，一天未找到御神器，也不会杀死默金，自己看来就不会那么幸运了来到沙漠，他有如一个不懂泳术的人，给掷到大海里去。

“走快点！”有人在前方催促。

凌渡宇摇了摇头，把过往截然不同的世界和生活抛到脑后，身向漫无边际的沙漠迈步走去。

默金还未醒来，给他架在肩膀上，成为重担。

他们都是战士，只有他身分最低，介乎俘虏和奴隶之间，这任务自然落在他肩上。

也好！

这是个难得的机会，回到人类一无所有的原始世界。

他想起旦丁在《地狱》篇中的说话：你们到这里来，就是要把一切希望抛弃。

第五章 沙漠逃亡

德马把耳朵贴在沙上，留心聆听。

圣女站得远远地，俏脸深藏纱内，没有人知道她在想什么？

不知是众人对她因敬生畏，或是她不愿和人接近，她总是孤零零站在人堆外。

凌渡宇从未听过她和这八个阿拉伯人有任何对话，除了发出命令。这些阿拉伯人则似乎觉得这是最天公地道的事。

急步走了一个小时。

遗弃的航机变成了地平线上的一个小点。但从它上冒出的火光和浓烟，却叨叨不休地提醒他们，敌人是随时衔尾追上的。

德马跳了起来，脸色出奇地凝重，望向远方的圣女道：“圣女！我认为图雷阿的白狼亲自来了。”

众人面色一变，齐齐现出惊惧的神情。

圣女不愠不火地道：“你是因为他们迅速迫近，认为只有白狼才能做到，是吗？”

德马点头。——

圣女解下面纱柔声道：“我们当中分出一半人来，引开追兵，只有这样，我们才有机会和我方的人会合，去把御神器找回来，有了御神器，十个白狼也不怕了。”

巴图大声道：“圣女，你放心吧！为了你，为了特拉贾坎特族，我愿意担当这一光明任务。把命运放在阿拉手上。”

跟着另有四人加入。

圣女转过身去，戴上面纱。

凌渡宇看到众人茫然若有所失的神情，暗叹一声，这圣女利用自己美丽所产生的魅力，盖过了众人对白狼的恐惧，运用得恰到好处，她不但是用鞭的高手，能起死回生的大医师，亦是心理战的专家。

这时连凌渡宇也很想知道她誓要寻回的御神器究竟是什么东西了。

两个小时后。

飞机的残骸早消失在后方的地平线上，只剩下一小股

黑烟、混和在天空的云里。

太阳逐渐西沉。

以凌渡宇的体质，也感到肩上的默金愈来愈重，大吃不消。

火热的太阳，令喉干舌燥，但既然没有任何人喝水，也只有苦忍，免招羞辱。

现在只剩下远远领前的圣女、德马、格拉斯、里奥、他和默金。

大约半小时前西南方曾传来密集的机枪声，显然是马图等万人在引开敌人，不知他们逃命的机会有多大？

在视野所及的范围内。唯有光秃秃的岩石和平展的黄沙，连续不绝地伸向远方：

令人厌倦的单调景色永远没有尽头，茫茫沙海使人生出不寒而怵的恐惧，即管天气是那样地炎热。

沙粒反射的光芒，令人眼睛赤痛。

里奥背着一大袋东西，走在他身旁道：“你非常强壮！”

凌渡宇苦笑道：“我是外强中干。什么时候停下来休息？跟着又怎样？”

里奥道：“快了！到了迷宫，便可以歇下来。记着，不要说明天会遇到

什么，只可以说明天阿拉会给我什么安排。”

凌渡宇奇道：“迷宫？”他联想起了早先那张地图上一个满布黑点的地方。

里奥道：“那也不算什么，届时你会知道，圣女估计白狼将很快追上来，只有在迷宫处，我们才有反击和逃走的机会。”

继续行程。

凌渡宇看到一只骆驼，它已被风化成一堆白骨，脖子奇怪地扭曲着，说明在濒死前的无奈挣扎。希望那不是他将来的写照。

太阳终于降在地平线下，整个沙的世界立时转化作另一个天地，滚滚热浪被刺骨的寒风所替代，刺眼的白光被一种美丽的淡蓝色调换了下來。

深黑得发蓝的天空里，嵌满了恒河少数的繁星，使人深受这宇宙浩瀚无边所震撼，对于广阔的沙漠也较为忍受得了。

因天气炎热而萌生的烦厌情绪，被倦怠和寒意代替，凌渡宇体质过人，拒绝了里奥代他肩负默金的好意，咬紧牙根，在夜幕低垂的茫茫荒漠中，一步一步踏着柔软不受力的沙子，向着“未知”的国度前进。

天色愈来愈黑，一百步外的事物模糊不清，六个人聚拢在一起，圣女带领行走。

星夜下圣女优美的身形，雪白的袍服，像只有在晚上才出来活动的幽灵，引领他们到达鬼魂的国度。

摸黑急走三小时后，一列乱石横亘在前方，银钩似的弯月升了起来，洒下淡淡清辉，隐隐约约勾画出一大堆乱石的轮廓。

他们从两座高耸的花岗岩间进入，凌渡宇才发觉乱石

有大有小，大的足有三至四十米高，小的是由沙砾以至拳头般大的石块。

无数石头杂乱无章地在大地展开，构成了眼前奇异的天地。

凌渡宇明白了迷宫的意思。

在乱石中走了大半个小时后，一行人停了下来。

里奥拿来了羊皮水囊，与凌渡宇分享。

里奥挨坐石上，道：“羊皮水囊是不可被替代的宝贝，帆布袋漏水，塑料水壶在炎热下会软化，钢或锡的盛器则磨伤骆驼的两腋，只有这东西好。”

凌渡宇望着手中的水囊，表面看上去肮脏不堪，沾满了沙土，不过不知是否太口渴了，水是清甜的。

他目光一扫，见到其余五个人，圣女却不知躲到那里去了，旅途寂寞，他倒很想和她闲聊，可是她有种使人不敢亲近的气质。

默金醒转过来，默默地喝水和吃着德马递给他的干粮。他的神态悠然自得，不时仰首望向满天的繁星，眼中露出喜悦的光芒，有若游子重回到他的家乡，即管是被绑架回来。

里奥走了开去，回来时手中拿着两个饭盒，一个递给凌渡宇，原来是机上的飞机餐。

二人大嚼起来。

里奥咕哦道：“异教徒的食物相当不错。感谢阿拉。”

凌渡宇几乎连口中食物也喷了出来，强忍着笑道：“你这人不错，比他们好。”

里奥道：“不！我们全是好人，不过为了反抗图雷阿人，不得不变成这

样吧。”

凌渡宇道：“假若敌人真的追上来，我们怎办？”

里奥闭上眼睛，又口中念念有词道：“不要说明天我要做什么，只可以说明天真神阿拉会给我什么安排。”

凌渡宇为之气结。

格拉斯走了过来，掷给了两人几张毛毯，都是从客机上顺手牵羊拿来，是名副其实的劫机。

凌渡宇又想起机上被杀的黑人男子和老人，虽然动手的是德马，但他们每一个人，包括圣女在内，都要负上些许责任。这想法使他感到有点难受，因为在沙漠里，他们是如此地悠然自得，使他不忍破坏，但是他却又是一个不能容忍恶行的人。这矛盾的感觉驱使他渴望离开这群人。

默金缩在一角，口中不时叹气，潜藏着无限的心事。

其他人开始入睡，一团团的黑影，藏在月色照不到的阴影里。

里奥则昏昏欲睡，徘徊在梦乡的边境。

凌渡宇问道：“圣女呢？”

里奥勉力睁开眼睛道：“她在照顾着我们的安全。”

如此即是放哨去了，凌渡宇奇道：“她不累吗？”

里奥几乎是呻吟道：“圣女怎会累，她从来也不睡觉，唉！有杯浓茶就好了……”身一侧，打起盹来。

凌渡宇盘膝坐起，眼观鼻，鼻观心，不一会进入了禅静的境界。

精、气、神混融交合。

精力迅速回复过来。

当他再张开眼时，壮丽的星夜使他一时忘记身在何处。

离天明还有一段时间。

他站起身来，想四处看看。一种被人窥视的感觉涌了上来。

他装作漫不经心地环视各方，里奥睡得像条大肥猪。身体力行地把命运托付于真神阿拉之手。 1

其他人蜷缩在不同的角落酣然进入梦乡，只有仇视他的德马处有微芒一闪，瞬即敛去。

是德马的目光，见凌渡宇望来，连忙闭上。

凌渡宇心下暗笑，缓步从石隙间穿出去。

德马没有制止他。

他心中奇怪，旋即醒悟德马恨不得他逃走，说不定还

可以在背后补他一枪。

凌渡宇艺高人胆大，警觉提高，从容漫步。

柔和的月色和星光下，奇形怪状的岩石，有若一只只温驯的野兽，或坐或卧，极尽其态。

离开休息地点百多米处，凌渡宇全身汗毛忽然倒竖起来，心中一凉，几乎要向后退却。

他把这冲动压下去继续前行，

愈往前行，这种感觉愈强烈，电流在皮肤表面来回激荡。

他闭上眼睛，全心全意去感触那电磁场的中心和源头。

好一会后，他睁开眼睛，向左方转去，迂回前进。

转过了一块特别大的石头，全身一震，整个人目瞪口呆，望着眼前的

景象。”

一个诡异却动人至极点的景象。

在一弯明月底下，圣女全身赤裸地跪在一块平滑的石上，仰起清丽的俏脸，眼目深深地注进穷苍元有极尽的至深处。

一尊白玉雕成的女神像，以一个凝固了的姿势、捕捉了神秘宇宙里某一刹那的永恒。

冰莹苗条的身体在月色下闪闪发亮，是那深海中游动的美人鱼，偶尔来到岸上吸收日月的精华。

她动人的眼目，空山灵秀般起伏，乌黑的秀发散垂下来，闪着奇异金黄的电光，在黑夜里，分外诡奇怪异。

凌渡宇不由自主地停下了脚步，急促地喘着气，给圣女那超自然的美景震撼得难以自己。

圣女闭上双目，在石上提起长袍，披在身上。

凌渡宇知道一生一世也不能忘记这动人的美景，那已深印在他的心灵。

圣女转过身来，从石上向他俯视，清澈的眼神不带半点凌渡宇熟悉的人类感情。它只是两个清不见底的深海，使人无从窥探里面的神秘。“

凌渡宇想说话，声音到了喉咙，变成了几下干咳。

圣女眼光从他身上移开，望往夜空，低声地道：宇宙

有没有尽头？”像在问凌渡宇，又像在问自己。

凌渡宇想说话，但却知道任何对这问题的答话都只会是废话。

圣女幽幽叹了一口气道：“我知道是有尽头的，否则‘它’不会回来，但尽头之外是什么东西？”她把俏脸转了过来，眼神忽又变为冰冷。

凌渡宇沙哑着声音道：“‘它，是……是什么东西？”

圣女骄傲地把头抬起，冷冷道：“夜了！回营地吧。”

她的话带着令人难以抗拒的威严。凌渡宇差一点便博头离去，自尊却使他的脚步停下。

凌渡宇深深吸了一口气道：“对于救了你两次的恩人，是这样决绝的吗。”

圣女眼光爆亮起来，深深望进他眼内，后者不屈地反视。

他并不想对方以对待下属的方式处理他。

圣女叹了一口气道：“在现今这沙漠里除了默金和白狼外，你是拥有最强大力量的人，所以刚才你感应到我发出的力量，你寂寞吗？”最后那一句她说得特别轻柔，使人感受特深。

凌渡宇一呆，再次不知怎样回答。圣女行事高深莫测，不易理解。若默金真的如她所说，拥有强大力量，他可真是看漏了眼。

圣女望向沙漠的远处，淡淡道：“回去吧！敌人快到了。”

说罢拿起一个圆圆的东西，放在口边，吹了起来。

“嘟！”

尖锐的声音划破了死寂的沙漠，回音在岩石间来回激荡着。

凌渡宇回到营地时，所有人都站了起来，拿着武器，除了默金。

他停止了叹气，懒洋洋地倚坐石上，一副置生死于度外的模样。满面的皱纹，好像在向人们诉说他以往凄苦的经历。

圣女柔美的声音响起道：“今次不在杀敌，而在逃命，只要和部落的战士联络上，便有足够的力量对抗白狼的追杀。开始找回御神器的旅程。”

凌渡宇这时才明白到这圣女的智慧，她派出一半人阻延了敌人的衔尾穷追，又故意在这广阔的乱石区磨了一整夜，引敌人前来。

只有在这样的环境已才可以发挥以少胜多的战术，大多人反而目标明显。

圣女道：“敌人将在半小时后来临，以白狼的凶悍，多会采用突击猛攻的方式，而我们则以灵活的游斗战术，当他们陷进混乱后，从迷宫的东南角逃走。”

里奥迷惑地道：“东南方是寸草不生的‘盐海’，凶险万分……”

圣女道：“就是没有人敢往那里逃，我才从那个方向走

……”偶马！给这位先生武器和充足的弹药。”

德马神色一变道：“圣女！他只是个外人吧。”

圣女道：“他现在和我们同乘一条船，以贪婪著称的白狼假若抓到他，他会有好日子过吗？”

德马无奈抓起一枝冲锋枪，向凌渡宇迎头抛过去。

凌渡宇一把抓着，心中笃定了不少。几乎每一场仗。他都是以寡敌众，战斗经验的丰富，肯定不会弱于在场任何一个人，他沉声道：“这武器我只会用来自卫，不会为你们杀人。”

敌人的攻势犹如山洪暴发，忽然间，四面八方全是骑着骆驼攻来的图雷阿战士。

太阳升离了地平线。

炎热一下子充塞在天地之间。

凌渡宇迅捷地在岩石间跳动，全力往东南方逃走。在

这生死存亡的时刻，全没有仁慈和道理可言，可是未到最后关头，仍不想伤害别人。

四周都是激烈的枪声。

德马等的枪法准确无匹，每次发射时，敌方都有人倒下骆驼来。圣女也背了自动步枪，没有射击，依然是那样气定神闲。

无人驾御的骆驼四处乱窜，战场乱成一片，敌我难分。

凌渡宇开始时和里奥是一组，不一会便被冲散了。剩下他一人在岩石间迅速移转。

当他扑往另一块岩石时，身后异响传来，他想也不想，就地一滚，原先立足处沙石飞溅，子弹弹跳。

他无奈扭身一轮扫射，一个大汉立时跌下驼背。他枪下留情，只是射中对方肩膀。

受惊的骆驼向他冲来，凌渡宇滚向一旁，险险避过满身蹄印的厄运。

黑影一闪，一个徒步的图雷阿人借着骆驼的掩护，从后窜了上来。

凌渡宇大骇，正要滚入岩石下，力图死里求生。

一轮枪声自右侧传来，那个正提枪发射的图雷阿人打着滚，在鲜血飞溅中转了开去。

凌渡宇侧头一望。

圣女手持自动武器，在他右后方悄立一旁，冷然道：“快走！我救回你一次。”

凌渡宇啼笑皆非，向指示的方向奔去。

他在岩石中发足狂奔，枪声逐渐落在左后方。

走了数百步，转出了一个弯角，一件物体拦在路

凌渡宇几乎跌了一跤。

一名大汉躺在血泊里，是格拉斯。

他终于逃不出死神的魔爪，他的三位妻子要变成寡妇。

正要继续赶路。

“喂！”一个声音从石后传来。

他警觉地提起武器，一个人站了起来，满脸凄苦的皱纹，原来是默金。”

骆驼声从后传来。

他一个虎跳来到默金身边，严阵以待。

一头骆驼直奔过来。

他松下一口气，默金向前标出，一把抓着骆驼头部的缰绳，同时大声叱喝。

凌渡宇不解地看着他。

默金叫道：“快来帮我。”

凌渡宇跑了出去。

默金熟练地猛拉缰绳，两排牙齿间慢慢地发出嘶嘶怪声，威吓这庞大动物。

凌渡宇叫道：“怎么样！”

默金把食指变成钩子状，猛抓乱捣骆驼的鼻孔，又把它的鼻子用力朝下拽。

骆驼弯下前腿，后腿顺势跪下，然后卧了下来。

默金道：“不用了，还不快爬上来。”

凌渡宇才明白他在做什么，一把翻上骆驼的鞍背，默金虽是那样的年纪，身手却是出奇地敏捷，一把翻到凌渡宇前面。

默金道：“抓紧了。”

话犹未了，骆驼两条后腿站起来，凌渡宇不由自主向前倒去，跟着骆驼又立起前腿，凌渡宇又向后倒去。

默金兴奋地笑起来，大力一拍骆驼屁股。

骆驼向前奔出。

默金控制着缰绳，在岩石中左穿右插，不一会越过乱石堆，离开乱石迷宫，向着茫茫的沙漠前进。

枪声还在后方传来。

凌渡宇向默金道：“走错了方向！”

默金道：“不！方向正确。”

凌渡宇指着太阳道：“太阳在我们的右侧，现在你走向正北方。他们要我们往东南方的‘盐海’集合。”

默金笑得咳了起来，喘着气道：“看你生得精灵，原来其蠢若猪，如果喜欢回到那班狂人里，舔那妖妇的脚板，请你立即下去，恕我不再奉陪了，唉！不过我也明白，她的确愈来愈美丽了。”

凌渡宇给他一轮抢白，哑口无言，他渴望和圣女多聚一刻，一方面是被她吸引，另一方面却是因为好奇。

凌渡宇灵光一闪，叫道：“若是逃走，应该往南方走才是，那处是离开沙漠最近的路途。”

默金像个刚被释放的囚犯，出奇地兴奋，策动着骆驼，大笑道：“傻子

终究是傻子，往南是乍德盆地，在乍得湖旁闭上眼睛每动十步，一是撞进图雷阿女人的怀中吃奶，又或踏在特拉贾坎特人撒的屎上，这叫逃走，笑死我了，哈。。”

真是人不可貌相，这默金一副凄苦辛酸，一副在下一分钟入土为安的模样，竟然是个这样生龙活虎、语语抵死的人。

在驼背的颠簸中，凌渡宇虚心问道：“现在到那里去？”

默金嚷道：“天晓得？”

凌渡宇吓了一跳，道：“什么？”

默金侧过头来，把所有皱纹扭曲作了个怪脸，像老得要死的哈巴狗道：“不要说明天我要做什么，只可以说明天真神阿拉会给我什么安排，哈。。”

凌渡宇气得叫了起来：“骗子！原来你只是假装昏迷。”

这句话是先前里奥对他说的，默金当时麻醉未醒，被凌渡宇托在肩上走路，现在他居然可以模仿里奥的说话语气，不问可知，其问只是假作昏迷。

默金阴阴道：“有人自愿当骆驼，我又怎能拒绝别人的一番好意，哈……”

骆驼背着两人，在沙上留下长长的足印。

迷宫在背后下一条黑影。

前方是遥无尽头、微光闪烁的地平线和深郁的蓝天。

太阳快至中天，他们走了两个小时。

默金收紧缰绳，骆驼停了下来，鼻孔不住喷气，满口白沫。

凌渡宇奇道：“什么事？”

默金老气横秋地道：“什么？下来吧！”自己先跳了下去，身手的矫捷，丝毫不逊色于年青的壮汉，只可用神迹去形容。”

凌渡宇为了免得又被人叫傻瓜，不情愿地跳了下去。

默金牵着骆驼向前走，凌渡宇跟在一旁。

凌渡宇忍不住问道：“骆驼不是用来骑的吗？”

默金瞪他一眼，道：“它现在是我们的救星和阿生父母、它身上的羊皮水囊、行李和食物，是我们的唯一希望，累死了它，你……”

忽地脸色一变，望向东南方。

凌渡宇顺着他眼光望去，只见一大团黄尘满天飞舞，遮蔽了半个天地。

凌渡宇还未清楚是什么一回事，默金叫了起来道：“与你一起真倒运，教我一出门就遇上大风沙。”

一兽二人，在广阔单调的天地里，那样地孤独和渺小。

湛蓝清澈的大空变得昏黄污浊。

黄尘漫天，阳光软弱无力。

整个世界阴暗不明

风开始时徐徐拂来，跟着逐渐加强，短速急劲，虽然驱去了炎暑，却使人心中震荡着不安。

空间积累的尘埃愈来愈厚重，不一会四周视野一片泥黄，十多步外看不清楚。

两人拉下面罩，弓着身向前推进。

骆驼不断发出惊骇的嘶喊。

忽然间，狂风大作。

疾风一下子从四方八面没头没脑袭来，带着的沙粒箭矢般打在身上，

隔了厚厚的布衣，依然使人痛不可当。

沙粒不但在空中狂飞，脚下的沙子也在乱舞急旋。

大沙漠露出狂暴横蛮的一面，把二人一兽卷进惊巨浪的沙里。

凌渡宇狂喊道：“停下来！”

他们像台风里的小草，完全作不得主。

默金狂叫道：“不一停下来，沙就把你埋葬。”

沙粒无孔不入地钻进衣服里，硬塞进他们的脖子里，眼睛里和喉咙里。

凌渡宇愿付出一切，去换取以往的世界，免去这沙漠赐予的极刑。

他们有若盲人，摸索着前行。

风沙猛兽般在他们四周咆哮着。

不知过了多少时间，风沙逐渐平复下来。

天空中满布浓重的尘屑。

沙粒逐渐向下飘落，一层层撒在地上。

二人一兽筋疲力尽倒了下来，连喘息的力量也失去。

凌渡宇闭上眼睛，调节呼吸，进入深静的休息里。

默金的声音响起道：“你知吗……”

凌渡宇骇然睁眼，不能置信地望着精神奕奕的默金道：“你是老妖怪吗？”凭他的体质现在亦只是回复了一半，以默金的高龄，竟像没事人一样，怎能不教他惊异。

默金倒老实地道：“曾经不是，但现在却是。”

凌渡宇皱起眉头道：“你在说什么？”

默金挥手道：“不说这个，回到先前的话题，这场大风沙害苦了我们。”

凌渡宇叹道：“这还用你说吗！”

默金骂了声傻子，道：“不是说这个，而是大风沙救了那妖妇，使她能逃出白狼的狼爪。”

凌渡宇奇道：“那场大风沙对他们双方同样不利吧！”

默金摇头道：“全世界没有人再比我更明白她了，她是沙漠里唯一从不迷失方向的人，比我还要高明。”

凌渡宇不解道：“她有什么本领？”

默金叹了一口气，道：“你不会明白的。”

凌渡宇深明问话的技巧，转口道：“我们都逃出来了，她为何逃不出来。”

默金瞪着他，又叹了一口气道：“你这傻子什么也不懂，我们可以逃出来，因为白狼的目标是她……唉！这白狼是连我也惧怕的怪物，十八岁成为了图雷阿人的领袖，

鼻子可以嗅到三里外走过的骆驼是公的还是母的，哈。。”

面对这老怪物，凌渡宇一点也不知该怎样去应付，在他面前的确变成了个呆子。

默金挑引道：“喂！怎么不说话了？”

凌渡宇耸肩道：“你和圣女是什么关系？”

默金眼中光芒暴闪，一口涎沫吐在地上道：“啐！什么圣女，她是婊子、娼妇、母狗、妖婆……”抬起头来，斜眼盯着凌渡宇道：“你知她是我什么人？”

凌渡宇摇头，他倒很想知道。

默金认真地道：‘她是我四十岁时买回来的小老婆。’

凌渡宇呆了一呆，喉咙咕咕作响，忽地爆起狂笑，腰也弯下来道：“老人家，你多少年纪了，八十还是九十？”

默金一点也不觉得可笑，冷冷道：“如果你有父亲，他可以作我的孙子。”

凌渡宇笑得更厉害了，上气不接下气地道：“你找错了人，我父亲生我时是八十岁，假设未死，现在应是一百一十岁了，你虽不是我的儿子，却是他的儿子。”

默金想了想，也笑了起来，道：“那我是弄错了，你父亲只可以作我的儿子。”

凌渡宇笑声倏止，呆道：“老家伙，你不是认真的吧。”

默金叹了一口气道：“我是认真的，我今年是……”闭上眼睛，默默数算，道：“一百五十七岁又八个月另十七天。”

凌渡宇凝视着对方道：“那……那妖妇是多少岁？”

默金毫不犹豫地道：“最少有一百三十五岁，否则那配称为妖妇。”

凌渡宇一脸愕然，他知道默金不是在说假话，

一些非常奇怪的事曾发生在他们身上。

难道和那御神器有关？

他想起圣女的眼睛，那包含了很多很多东西、很悠久、很悠久的岁月。

第六章 失手被擒

翌日早上，二人一兽继续行程。

在光秃秃的沙石平原踽踽独行，头顶上稀稀落地飘着几片云彩。

干燥和火炉般的气温，使大地失去一切生气，强光无情地向他们直射。

黄昏时分，沙石让位与沙砾，当沙砾逐渐变成粗沙粒时，太阳躲到地平线下。

寒冷降临。

凌渡宇失去对时间和空间的感觉，只知不断地前进，在沙粒上留下一个接一个的脚印，人类和荒漠接触时的短暂微痕。梦幻般不真实的世界。

新月在昏暗的太阳余辉里，害羞地露出轻柔的仙姿。

默金兴奋地叫了起来，道：“到了！到了！”加快脚步，牵着骆驼向前走去。

凌渡宇极目望去，依然是沙漠那单调得叫人发闷的地平线，在暮色里似现还隐。

一个小时后，他们来到了一条干涸的河，河床是青黑色的板岩。

默金顺着板岩往西南走。

两个小时后，天全黑了，在弯月指引下，到了板岩的尽头。

凌渡宇欢叫起来。

眼前现出了一片绿色的园地，草地和灌木里挤满各种生物。

鸟儿在空中盘旋，蝴蝶联群结队在飞舞。

在这绿洲的心脏处，有一个水坑，水位很低，但足够使长途跋涉的人欣喜如狂。

他们不理水坑边满布的动物粪便，扑j了下去，大口喝起水来。蚱蜢在他们身上乱跳。

当天晚上，他们满足地躺在离水坑十多米处的一个草地上，仰视天上点点星光。

宇宙壮丽动人。

骆驼悠用地在吃草。

凌渡宇道：“下一步怎办？”

默金道：“逃走，离开撒哈拉。”

凌渡宇道：“怎样离开？”

默金坐起来道：“告诉你，你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假若沙漠要选举最有本领的十个人，我一定可以晋入前三名。跟着我，什么也不用担心。”

凌渡宇轻轻道：“御神器是什么东西？”

默金呆了一呆，面上现出非常奇怪的表情。也说不上是惊骇还是懊悔，垂下头来，沉声道：“不要问我，但愿我从没有见过那鬼东西，我便可以快快乐乐在沙漠生活，快快乐乐地死去。不用被那妖妇追得提心吊胆。”

凌渡宇思索了一会，最后放弃了猜测，话题一转道：“你为什么会被古巴扣留？”

默金露出个顽皮的笑容道：“我是蓄意让他们关进牢里的，否则，哼，尼均他休想碰到我一条毛。”

凌渡宇愕然道：“什么？”事情愈来愈复杂，使他头大如牛。

默金叹了一口气，皱纹折成了一堆，连眼睛也几乎封闭起来，欲言又止。

凌渡宇躺了下来，他适才在沙漠走路时曾立下誓言。

只要有机会躺下的话，绝不会站起来。

两只鸪鹑在夜空中混战，发出吱吱喳喳的鸣叫。

默金沉沉地道：“百多年来，我东躲西避，远离这令人又爱又恨的地方，可是三年前我忍不住，终于潜了回来，岂却一踏入沙漠，给那妖妇发觉了，幸好我是高手，哼！高手中的高手，逃了出去，唉！不过已吃尽了苦头，告诉你吧！没有人能使我吃真正的苦头，除了她！那杀千刀的娼妇。枉我以前待她这么好，费了那么多钱买她回来。”

凌渡宇道：“我明白了！你为了躲避那……她，所以选个铁幕国家，住进了他们的别墅里去。”

默金赞许地望了他一眼，大有“你这傻子也有不蠢的时候那种表情，叹了一口气道：“其中的细节不提了……不过！还是告诉你吧，那方法很妙，唉！我太久没有向人说真心话了，一说起来难以控制……唉！”

凌渡宇笑道：“假设你要将一百年内所有的经历全告诉我，倒没有问题，因为这鬼沙漠一百年都走不完。”

默金诅咒了几声，沉默起来，眼神一忽儿温柔，一忽儿愤怒，跌进了百多年的回忆深渊里。

在沙漠绿洲上，宝贵的水坑旁，在星月披盖底下，它是如此温柔。

凌渡宇听着虫鸣叫，沉沉睡了过去，不知过了多久，默金处传来坐起身体的声音。凌渡宇警觉过人，立时惊醒。

月色的清光下，默金脸色出奇地凝重。

凌渡宇道：“什么事？”周围一片平静，半点异常的景象和声音也没有。

默金跳了起来，一把抢过凌渡宇放在一旁的冲锋枪和子弹，走至远处，回来时两手空空道：“我塞在了水坑旁的板岩隙内。”

凌渡宇道：“什么事？”

默金道：“有人来。”

凌渡宇脱口道：“是圣女吗？”

默金重重吐出一口痰，沉哼道：“圣女？不，不是那妖妇，是很多很多人和骆驼。”

凌渡宇侧耳细听，确是什么声音也没有。

默金和圣女拥有同样能力，能察觉远处人畜的动静。

这是否属于沙漠人的超灵觉。

凌渡宇不解地道：“为什么还不逃走？”

默金爽快地道：“逃不了，他们从四方八面包围过来，一定是白狼，只有他才能嗅出我们的足印。”

这时南面传来了阵阵声响。

不一会四方八面也有声音响起。

是骆驼的蹄音。

在绿洲激荡着。

默金道：“记着，什么事也由我来对答，他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你。”

凌渡宇点头。

默金道：“你懂阿拉伯语吗？”

凌渡宇答道：“一点点，足可应付一般的对答。”

默金道：“那就好了。跟着脸色一变叫起来道：“惨了！那骆驼。”

凌渡宇心神一震，记起那骆驼是偷来的贼赃。

时间来不及了。

他们落在重围里。

各式各样的武器，由最先进的自动步枪，到原始的来福枪，瞄着被圈起在中心的一老一少。

骆驼物归原主，给牵到一旁。

绿洲上布满图雷阿的战士，最少有二百多人。

围着的人一声不响，目露凶光，杀气腾腾。

默金装作被吓成一团，不断抖索，演技直追奥斯卡影帝。

凌渡宇依样葫芦也扮成吓得目瞪口呆，软倒地上。

包围的大汉中分而开。

一名大汉骑着一头特别高大威猛装饰华丽的公骆驼，从容不迫地踏进圈子内，停在两人面前，从高处俯视下来。

这人的年纪在四十岁上下，浑身充溢着精神和力量一对眼凶光闪闪，脸孔比一般人长得多，青青白白，使人感到他杀起人来，绝不手软。

他的腰肢脊骨挺得笔直，似是由水泥和钢筋混合形成。

就像一头饥饿的豺狼。

白狼。

没有更贴切的称谓了。

白狼眼中射出森严精光，在二人身上打量，最后停在凌渡宇脸上，用

蹩脚的英语道：“日本人？”他的声音沙哑高亢，使人难受。

凌渡宇刚要答话。

默金呻吟一声音道：“我只是他的向导，他说会给我一千美元，带他往……”

白狼从牙缝里迸出声音冷然道：“闭嘴！还没有问你这老狗。”

默金尖叫道：“看在阿拉份上……”

身后一名图雷阿格人冲上，扬手一鞭抽打在他背上。

默金痛得全身剧震起来，声音倒不敢漏半个出来。

白狼望向凌渡宇道：“你！”

凌渡宇深深吸了一口气，故意大声地道：“我是中国人，你……你们想怎样，我可以把钱给你。”

白狼仰天狂笑，像一头野狼般仰天嚎叫，气势慑人。

跟着向骆驼一指道：“那是什么一回事？”

默金待要出声，另一鞭已打在他身上。

默金嚎叫一声，不知是真痛还是怨恨不能出声作奸弄鬼。

凌渡宇说起谎来绝对是一流专家，面不改容地道：“我不知道，这只骆驼独自在沙漠游荡，我们合力把它捉住。”

白狼接道：“那你们本身的骆驼呢？”

这一句正中要害，凌渡宇两人总不会两手空空地横过大漠。

凌渡宇叹道：“本来我们有四头骆驼，四头瘦弱不堪的家伙，连一个人也背不起来。”

默金大叫起来道：“你说谎，它们是最好的，是我的命根。”

白狼叫道：“闭嘴！再听见你一句话，割了你的舌头下来。”

凌渡宇续道：“岂知一场风沙害苦了我们，骆驼都走失了，幸好真神阿拉送了一头给我们。”

白狼狠狠地道：“那风沙！那可恨的风沙，没有风沙，她已是我的了，是我白狼的。”

四周的图雷阿格人一齐举起枪枝，大声高叫：“白狼必胜，白狼必胜……”

白狼眼中爆闪着渴望和强烈的情欲，使人绝不怀疑他要得到圣女的决心。

这奇异的美女，既是他势均力敌的死仇，也是他梦寐以求的美梦情思。

白狼掉转头往来处走，沉声道：“把这两人带着一起走。”

凌渡宇还想抗议，一支枪管抵在他背脊处，喝道：“走。”

凌渡宇和默金面面相觑。

满以为逃过大难，岂知还是脱不了身。

两人在图雷阿人挟持下离开绿洲，往茫无止境的沙漠步去。

此后的几天旅程，苦不堪言。

默金假装年老，倒下了几次，一个心肠较好的图雷阿人把他放在骆驼上，只剩下一肚气的凌渡宇在沙上走动。

二百五十多人和近四百匹骆驼组成的壮观队伍，在无垠尤根的沙海里只是一条蠕动的蚯蚓，渺小得可怜。

除了步行外，倒是衣食无缺，不过凌渡宇身上的东西由腕表以至乎一纸一笔，都给贪婪的图雷阿人强讨了去。钱更是不用说了，身上的五千多美金全作了对阿拉的奉献。幸好财可通神，第三天让他上了……“头瘦弱的母骆

驼。总算得回少许好处。

他两人的身分奇怪，也不知应算作俘虏还是客人。

每天一早动身时，沙子总是霜雪般冰寒，可是太阳出来后两小时，沙子立时滚烫火热，蒸炉般烤炙着每一个竟敢践踏它们的人。

一冷一热，使人心力交瘁。第二天开始，大队步上了一道又一道绵延不绝、起伏相连的沙丘，速度开始缓慢起来。

无论从任何一个方向看去，都是乳峰般耸起一座又座的沙丘，似乎世界从来都是这个样子。

第三大晚上扎营时，凌波宇给召到白狼的帐幕里。

默金并没有被邀请，在白狼眼中，他是个尤关痛痒的人物。

帐幕用长方形的灰白布片缝制，以八根立柱、四根横梁做成一个支撑的架构。

里面宽敞非常，足可容十多人聚集。

地上铺着厚厚的地毯，使人忘记了其下那使人厌倦的沙粒。

白狼一个人盘腿坐在帐里的正中，一名手下蹲在一角，为他烧茶。

凌渡宇穿过地毯上东一堆西一堆的驼鞍、布袋、食物、水囊和武器，来到白狼面前。

白狼扬扬手，凌渡宇坐了下來。

有人递来三寸许高的茶盅，盛满了火热的茶。

白狼举起茶盅，叫道“以真神阿拉之名”，跟着仰头一饮而尽。

凌渡宇有点不知所措，示意凌渡宇像他般把茶喝掉。

凌渡宇有样学样，叫了声“以真神阿拉之名”，一仰而尽。

只觉茶味有些许甜，非常浓郁，十分甘美。

两人不断叫着“以真神阿拉之名”，一连喝了几盅。

白狼心情极佳，眼光的的地望着凌渡宇，好一会道：“你很强壮，很少异教徒像你那样强壮，你信奉什么神。”

凌渡宇耸耸望道：“我没有任何宗教信仰。”

白狼惊异得怪叫起来，不能置信地道：“那你怎能活下去。”

凌渡宇笑道：“就像现在这样。”

白狼看怪物般看着他。

凌渡宇心念电转，不知这喜怒无常的人找他来什么。

白狼摇首道：“望阿拉垂怜你，你到大荒漠来干什么？”

凌渡宇道：“我是个旅行家，想体会一下横过撒哈拉经验，写一部有关的书。”只有硬着头皮胡诌起来。

白狼瞪视着他，像在看着个呆子。凌渡宇违背良心地道：“撒哈拉确是个美丽动人的地方。”

白狼眼中露出了一丝笑意，道：“确是个美妙的地方。是阿拉的赐与，你知道吗，我有十二个妻子，很美很美的妻子，每个最少可以换十匹骆驼。”想到这里，忽然闭目沉思起来。

当他张开双目时，长长叹了一口气道：“可是自从五年前我见到了她，再没有想过娶任何妻子了，她最少可以换一百头骆驼，一千头、一万头，甚至整个大荒漠的骆驼。”

凌渡宇当然知道他说的是圣女，一个男人的美梦，无价的宝物。

想起那晚在述宫看到的赤裸胴体，闪爆着奇异的亮光的秀发。

白狼话题一转道：“写书会否赚很多钱？看来你很富有识是身L便有五千块美先。那可以买十五匹骆驼了”

凌渡宇心想这才是正题，淡淡道：“也不错。”

白狼道：“我可以保证你在沙漠的安全，送你回到异教徒的世界，你却要给我们合理的报酬。”

这是勒索，当然不能揭破，只要是钱便一切好办。

凌渡宇道：“你要多少。”

白狼眼中射出凌厉的光芒，道：“你可以给多少。”

凌渡宇道：“你说个数目吧。”

白狼沉吟片刻，举高了五只手指。

凌渡宇道：“五万。”

白狼点头道：“是美金。”

凌渡宇道：“我可以给你十万，但有一个条件。”

白狼眼中露出欣喜神色，沉着地道：“什么条件？”

凌渡宇道：“告诉我你要钱来干什么？”

白狼道：“买武器，武器弹药都很贵，好了，你怎样付给我。”

凌渡宇断然道：“给你一张支票，只要你派人到任何美国银行的国家，即可兑现。”

白狼道：“一言为定，我派人往苏丹，来回的时间大约是二十天，二十天后，你可以得到一切需要的装备和人，到这沙漠上任何一点。”

凌渡宇回到休息的地方时，招呼立时大为不同。

一个帐篷让了出来，给他歇息。涉及默金，连他的分身也尊贵起来。

默金神色怪异，坐在帐篷的一角，并不追问凌渡宇发生了阿事，大异往常。

凌渡宇心情大佳，想着离开沙漠后的快乐日子，很快睡了过去。

第二天早上又开始那永无止境的旅程。

沙漠的景象单调乏味，每一个地方都是刚才环境的、重复和翻版。

很快你便失去了“看”的欲望和情趣。

沙丘仍是连绵不断地延伸至地平线之外。

沙丘明显地分作阴阳两面。

迎着风的那一方沙子紧挤在一起，颇为结实；另一面却松散不堪，踩上去整条腿陷了进去，滚烫的沙子令凌渡宇想起局栗子。

队伍以之字形的线路越过沙丘，慢若蜗牛。

骆驼们很紧张，不断嗥叫，时有停了下来的骆驼，不肯前进，使速度更加缓慢。

默金满怀心事，脸色时喜时忧。

凌渡宇懒得追问。

当天夜里，默金把凌渡宇从沉睡中弄醒过来。

凌渡宇不满地坐起身来，看到默金眼中闪着奇异的亮光。

凌渡宇道：“什么事？”

默金道：“有件事你要帮我忙。”

凌渡宇奇道：“你说笑吧！你百我岁的丰富经验。还要求我。”他说的倒不是违心之言，默金有足够保护自己的力量。

默金逆来顺受地道：“真的要你帮忙。”

凌渡宇无奈地道：“说罢，虽然是眼累脚疲，耳朵仍然未损害接收的能力。”

默金罕有地犹豫了片晌道：“我要你助我偷一样东西。”

凌渡宇大讶道：“什么东西能令你这百岁人魔动了贼心。”

默金不理他的有冤报冤，认真地道：“你有没有注意到紧跟着白狼身后那只载货骆驼。”

凌渡宇茫然摇头。

默金道：“昨晚黄昏时，图雷阿人把那个放在驼背的大箱子卸下来时，箱子跌了下来，露出了里面的东西来。那是我失去的东西，我一定要把它取回来，物归原主。”

凌渡宇皱眉道：“什么东西？”

默金道：“你可不可以不问我，那只是对我有意义的东西，对其他人一些用处也没有，可以……可以说是只有纪念的价值。”

凌渡宇笑得腰也直不起来，晒道：“你才是真的傻子，要偷白狼的东西，可谓太岁头上动土，十来日后我就可以风风光光地离开，换了你是我，会不会作这样的傻事。”

默金气道：“还以为你是个有正义感的英雄好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你不要忘记，若不是我，你还在那妖妇手上，又或暴尸在迷宫。”

凌渡宇冷笑道：“做贼是正义的行为吗？你连那东西是什么亦不肯告诉我，大话连篇，要我拔什么正义之刀来相助。”

凌渡宇躺回毯里，蒙头大睡，一对他不理。

默金一动不动，心内波涛汹涌，犹豫难决。

默金长长叹了一口气，一把拉开他的被盖，狠狠道：“好！我告诉你，不分些甜头你这大奸贼，是一定不会帮我的了。”

凌渡宇坐起身来道：“且慢，我还未答应你，不过念在与你一场患难，即管听听你的心声。”

默金道：“我要偷的是一块石头，一块二百多磅的大石头，行动的计划也想好了，首先你要……”

凌渡宇叫道：“慢慢来，你还未告诉我那石头有什么好处。”他心中泛起似曾相识的感觉，一个模糊的印象在脑海里若隐还隐。

默金叹了一口气道：“唉！都是瞒你不过，那是稀世之珍、内里藏着罕有的玉质，价值连城，是我在百多年前在沙漠找到的，后来失了踪，怎么也找不到……”

凌渡宇冷冷道：“照你估计，这玉石值多少钱？”

默金愕然道：“这…这很难计算，起码值数百万美元吧。”

凌渡宇道：“老朋友，这样吧，离开沙漠后，我给你五百万美元，就当我对全世界最老最狡猾最不忠实的家伙的敬老金吧。忘记了那宝石吧。”

默金老脸不红，坦然道：“你怎知我在说谎？”

凌渡宇强忍着笑道：“你既然封了我作傻子，一个傻子自然知道另一个傻子在弄什么鬼。”

默金笑得差点儿眼泪水也掉下来，喘着气道：“我忽然有点欢喜你了。”

凌渡宇道：“我知那是什么东西了，那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神物，是吗？”

他记起了上机前看的那段有关陨石失窃的新闻，故意试一试默金。

默金整个僵硬起来，脸上现出震惊的神色，声音颤动地道：“你怎么会

知，不！她绝不会告诉任何人，全世界只有我和她知道。”

凌渡宇大感兴趣，板起脸道：“你不用理会是谁告诉我，现在只须把所知的全告诉我，让我比对一下，只要有一句谎言，休想我帮你做贼。”

默金脸色忽青忽白，心内强烈交战。

这秘密藏在他心中超过了一百年，忽然要他说出来，就像要一个干涸极了的井渗些水出来那样地难以做到。

凌渡宇道：“不勉强了。”再躺下去。

默金一把抓着他，无奈地道：“好，我告诉你，希望我没有看错人，就像当年我看错了她。”

凌渡宇道：“快天光了，还不说。”

默金垂下了头，低沉地道：“在百多年前的一个晚上我带着刚买来的妻子玛仙，不！那妖妇，横渡位于费赞地的木祖克沙漠。那并不是我们原先计划要去的地方。是早一天前的大风沙，使我们千多人的商队吹散了，很多人给埋进沙里去。我和玛仙两人，幸免于难，在沙漠里带着四头骆驼，希望能到达最近的白朗沙水井。”

凌渡宇想起那天的风沙，犹有余悸。

默金眼中射出又惊又喜的光芒，续道：“那夜天上只有星星，我们竖起了帐幕，正要度过一个浪漫的晚上。买了她后，还是第一次有这样的机会，当然不会放过，那时她才十六岁，身材相当不俗，面貌却只是一般，及不上她现在的万分之一的美丽。”

凌渡宇愈来愈好奇，默金语气真诚，一点也不似在说谎，那个晚上一定发生了惊天动地的事。本来他对默金所说的年龄还是半信半疑，现在他不得不对整件事作重新估计。

人类对不能理解的事物会生起一种置之不理的本能，圣女、御神器、默金的年龄、失踪的陨石诸如此类，也本已全拒于脑海之外，现在又全给串通起来。

默金声音提高少许，痛苦地道：“细节不说了，在我正要占有玛仙时，一股尖锐的声音刺进我们的耳朵里，我们痛苦得在地上翻滚，血从掩着耳的手指隙间渗出来。我们滚出了帐外，登时目瞪口呆，一个巨大的光环，在夜空中慢慢地降落下来，同时心中响起一个巨大的声音，就是：‘回来了！回来了！’只不知是否我心内的错觉。还是真的有那个声音。”

凌渡宇全身一震，记起了圣女在迷宫说的话：“我知道是有尽头的，否则‘它’不会回来，但尽间之外是什么东西。”

凌渡宇沉声道：“不是你的错觉，圣女电听到同一句说话。”

默金不能置信地道：“那妖妇真的全告诉你了？”

凌渡宇不耐烦地道：“快说。”

默金露出如梦如幻的表情，续道：“尖锐的声音消失后，光环慢慢降下；最后落到沙上，强烈的白光，照亮了营帐附近的广阔空间。”

“我们最初不敢走近，但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走近时发现原来是块扁圆的大石头。”

凌渡宇道：“二百多磅的大石？”

默金道：“就是那石头。”

两人间一阵沉默。

默金道：“最奇妙的事发生了，石头发出的白光变化来，那是难以形容

的怪异色彩，我再看不见帐幕、沙漠和夜空，四周尽是那奇怪的色彩，把我和玛仙包容其中。在石的中心一枝尺许长的圆管月亮般升了起来，发出强烈的雷电，不断打在我们身上，每一道电光，都带来奇异的感云像在脑内掀起了滔天巨浪。”

“我忘记了一切，眼中出现很多幻象，一幅一幅在面显现，我！我看到了诸神世界。”

凌渡宇呆道：“诸神的世界？”

默金茫然道：“我看到了奇异的宫殿，在天上飞行的人，他们骑着发光的飞马，在仙境般的森林逍遥来去，我到很多声音，可是头痛欲裂，使我不能细心聆听，最后我昏了过去。”

默金做了个咬牙切齿的表情，悻悻地道：“第二天早上醒来，所有东西不翼而飞，神石、玛仙、两匹骆驼全部失踪，我气到几乎要发疯，发狂四处乱窜，十多天未停过下来后连两匹骆驼亦累死了。忽地看到贾多高原处的一座山上发射出奇异的彩光，欣喜若狂下，跑了上去，当时不明白为什么还有气力爬上山去，事后才想起是那神石赋予的神奇活力，当骆驼累死时，我还有力气寻到山上。”

凌渡宇道：“这倒是不错，从未见过你这么活泼的老家伙。”

默金道：“在一个山洞内，我见到玛仙晕倒在地上。她的身体闪爆着电光，使我没有法子接近，说实在，当时我是想亲手捏碎她的喉咙，但用尽方法都碰不到她的身体，最后我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把神石和两头骆驼拉走。”

凌渡宇道：“那石头没有发光吗？”

默金道：“没有，那奇异的圆管不知为何离开的神石。躺在石旁的地上。”

凌渡宇道：“那是否他们在找寻的御神器。”

默金点头道：“是的！我把御神器放进怀内，骑着骆驼迅速离去，当时我很惧怕，直觉到玛仙获得了邪恶的魔力。这想法果然没有错，我走了不及二十公里，心内响起她的声音，召唤我回去，声称假若不听她的命令，会将我杀死。我很清楚听到她在咒诅我，要我死后被豺狼分食尸体，我从未试过这样害怕。”

凌渡宇奇道：“神石和御神器同在你手里，你不是可再重新得到新的力量吗？”

默金苦笑道：“我用尽方法，神石一点动静也没有，想把御神器放回石内，可是神石一丝空隙也没有，总不能成功。玛仙愈来愈迫近，我害怕起来，将神石推下一个斜坡，只带着御神器逃走，玛仙还是继续追来，似乎能感应到我的位置，无可奈何下，我把御神器藏在一个秘密的地方由那刻开始，玛仙便感觉不到我，于是我只身逃离了沙漠，在外边过着流浪的生活。”

凌渡宇皱眉道：“这真是很奇怪，假若玛仙能和御神器间有心灵感应，那无论你把它藏到那里，她亦应轻而易举找到，为什么还要不惜一切把你找出来。”

默金道：“我也不明白，三年前终于按捺不住，潜回了沙漠。岂知她竟然像知道我会回来一样，对我展开追捕，我用尽方法也不能脱身时，刚好遇上白狼大举未犯，我乘势逃了出去，但是她锲而不舍追出了沙漠，走投无路下唯有蓄意偷入古巴犯事，结果你也知道，给关进了监狱内。”

凌渡宇长长吁出一口气道：“世间竟有这种事，教人对难以相信。”

默金道：“好了！现在我已和盘托出，你究竟帮不帮我？”

凌渡宇道：“就是给你偷到怪石，也得物无所用。”

默金道：“那你不用管，我对这问题思索了过百年，有足够信心去做各种尝试。”

凌渡宇拍拍他的肩，道：“明晚再说吧！天亮了，立即使要起程。”

第七章 四面楚歌

第二天早上，白狼统率族人进行了面向麦加的祈祷后，开始出发。

午后时分，终于走出了沙丘起伏的世界，人畜都兴奋起来，步伐加快。

虽然大地仍是漫无涯际，他们仍然感到自己伟大了少许。

凌渡宇坐在驼背上，脑筋却没有一刻停止，他不断思索昨晚默金告诉他的奇异经历。

默金借故避开他，远远堕在后方，面色阴沉，懊恼着自己把藏在心底多年的大秘密，一股脑儿告诉了这个陌生人。

凌渡宇虽然是个很好奇的人，可是他想离开沙漠的欲望是那样热切，令他不得不设想种种理由，在今晚上拒绝默金盗石的提议。

当他正想着中国古代炼石补天的神话，思索着默金所说装载着御神器的神石，不知是否女娲所炼的石时，奇异的声音打破了沙漠的平静。

声音初时来自南方，微不可闻，一会儿后已变成清晰的震响。

骆驼惊跳起来。

图雷阿人纷纷跳下，安抚受惊的骆驼。

凌渡宇仰首望向天时，南方一个黑点逐渐扩大。

直升机。

凌渡宇呆了起来，在沙漠这十多天，还是第一次看到现代文明生产的交通工具。

凌渡宇心中升起一股热血，假设这直升机可载他走，他愿付最昂贵的机票。

白狼高呼道：“散开！”

图雷阿战士立时散往四面八方，有若蜂巢遇袭，黄蜂散飞。

凌渡宇不忘望往白狼的方向，只见白狼身后几名战士，牵着一头强壮的公驼，驼背上果然有个两米见方木箱。

就是这个箱了。

直升机这时来到他们的头顶，盘旋起来。

直升杉飞得很低，可以看到机上有三、四名大汉，用望远镜观察他们，其中人有持着自动步枪。

直升机没有任何标志。

凌渡宇心中一凛，正要跳下骆驼。直升机已高飞远去，不一刻剩下一个小点。

众人惊疑不定。

半小时后，重组队伍，继续行程。

有若从未发生过任何事。

白狼的面色阴沉起来，这样的事他还是首次遇上。他身旁的卫士有人亮出地对空的手提火箭炮。

凌渡宇心中蒙上一层阴影，这并不是好兆头，偏偏又不知问题出在那里。

黄昏时，抵达提贝斯提高原，停下来处是一系列横断沙漠的花岗石丘陵，地上的沙变成了紧硬的砾石地。远处山势起伏。

仍是那样荒芜不毛，但感觉已好得多，稍减平原的呆板单调。

白狼发出命令，提早扎营。

白狼似乎对前面的山丘有点恐惧，故而发下了休息的命令，放弃趁太阳下山后这凉快时分赶路的好机会。

扎营休息是繁忙的工作。

图雷阿人把货物和驼鞍从骆驼身上卸下来，让骆驼卧下来，把它们的脚用绳绑在一起，使它们难以逃走。

这一列工夫，最少要两个多小时。

当图雷阿人扰攘时，异变突起。

六架直升机三架一组，形成两个品字形从南方飞来。

白狼迅速作出决定，高叫一声：“准备作战”

图雷阿人不愧是雄霸大漠的饶能战士，即管在那样恶劣的环境里，仍能迅速散往山丘里，找寻藏身的地点。

凌渡宇一肚狐疑，敌人若是要攻击，应拣选无险可躲的沙漠，才是上上之策，而不是在这可以躲往山区的地点。

直升机散开，变成从四方八面围来。

机枪声响起，子弹暴雨般向图雷阿人射去，走避不及的纷纷倒地。

混乱中他不见了默金。

图雷阿人拼死顽抗。

直升机灵活地盘旋飞舞，以压倒性的姿态展开屠杀，不到五十秒，最少十多人血染黄沙。

鲜血飞溅，尘土漫天飞舞。

凌渡宇义愤填膺，一把抬起一枝轻机枪，躲到一块石后。

刚好一架直升机俯冲下来，机头两侧的两挺枪火光闪现，几名正要冲向石后的战士全身冒血，踉跄倒下。

凌渡宇提起机枪，静静计算着直升机和他的距离，推测对方机师心目中的飞行路线。

直升机继续俯冲，当它来到最低点、离开地面只有十多米，欲要提升上空时，轻机枪火光闪现。

直升机的前幅玻璃立时碎裂，机师全身冒血。

直升机越过凌渡宇头顶，笔直撞在一个小尖山顶上，爆出一天火焰。

战士们同时呐喊。

凌渡宇望向左方，见到白狼向他挥动手上的火箭炮致意。

凌渡宇退入山丘内，在岩石掩护下左闪右避，躲过敌人的攻击和报复。

直升机上不时投下烟雾弹，使人视野不清。

凌渡宇完全不能把握敌人在采取那种战略。

另一架直升机在天空爆炸开来，被白狼的地对空火箭炮命中。

在烟雾里，凌渡宇忽然看到两个人在争斗，他吓了一跳，心想难道有敌人混了进来，急忙扑了过去。

只见默金正在和一个图雷阿战士徒手搏斗，明显地落在下风。

凌渡宇冲了出去，一枪柄把那图雷阿人击晕，喝道：“你干什么？”

默金回过气来，一把拉着他道：“快走！”

凌渡宇不由自主跟他走到石后。

默金拉出了两头用绳相连的骆驼，后一头的背上放着那个有神石的大木箱。

凌渡宇恍然大悟。

默金恼道“傻子！还不跳上来”

他们乘夜赶路，到翌日黄昏，已深入贝斯提高原，在高达三四一五米的库西山的山脚下缓缓而行。

来到一个峡谷后，他们不得不扎营休息。

默金把那木箱卸下来后，随即把盖打开。

那陨石浑体灰黑，带着闪烁的铁质，出奇地坚硬，除此之外便再没有什么特别。

默金兴奋得合不扰嘴，爱不释手，喜不自胜。

凌渡宇却闷闷不乐起来，坐在一角。

默金喝了两口水后，终于发觉了凌渡宇的异样，走去问道：“你怎么了，不高兴吗？”

既离开了白狼，又弄到这宝贝。”

凌渡宇冷冷望着他道：“你觉得奇怪吗？今天袭我们的人似乎是蓄意在帮你忙。”

默金道：“有什么奇怪，图雷阿人处处树敌，自然有人教训他们。”

凌渡宇道：“直升机每一次也是直线飞来，代表他们准确知道我们的位置。”

默金呆了一呆，俯首沉思。

凌渡宇续道：“而且他们为何要在山区里攻击我们，又放烟雾弹，其实都是要给你和我逃生的机会。”

默金跳了起来道：“怎会这样，背后有什么企图。”

凌渡宇叹道：“你太不明白尼均了，这个人挺厉害呀，你中了他的诡计。”

默金道：“我什么也没有告诉他。”

凌渡宇道：“你有。”

默金高呼道：“我没有，我可以真神阿拉的名义作保证。”凌渡宇晒道：“你还信阿拉吗？那次经历不曾动摇你？”

默金颓然坐下，摇首道：“不！我不信了，我看到了真正的神人。但我的确没有告诉尼均任何事。”

凌渡宇道：“告诉我，你被迫登机前有没有昏迷过一段时间。”

默金脸色大变，怵然道：“你怎知道？那天我在监狱里，几名狱卒走了进来，跟着我便昏了过去，醒来时已到了机场，尼均说要将我交给对方。是尼均迫我上机的。

否则他们杀人关我什么事。”

凌渡宇叹道：“的确低估了尼均，他一定运用了特殊的迫供方法，利用药物和催眠术，使你把秘密尽吐出来，跟着在你身上用了手术植下了追踪器，令你插翼难飞，当你找到御神器时，他们便现身抢夺，克是周详。”

默金立时在身上乱摸道：“在那里，快些把它找出来。”

凌渡宇道：“不用找了，我熟知尼均的手段，他最爱把追踪器放进人体内，那追踪器经过特别处理，会黏附在人胃上，你说吧，怎样取出来。”

默金脸色大变，哭丧着脸道：“那怎么办，我完了，即管我要逃走，也走不到那里去。”

凌渡宇道：“本来我不想插手这件事上，但事到如此，使不能不管了，否则御神器和这怪石落在尼均手上，一定天下大乱。”

默金几乎是哀求道：“快想办法，首先，要把我肚内的东西弄出来。”

凌渡宇道：“目下我们是各方的追踪目标，以我猜想圣女和你之间有一种奇怪的感应，所以尽管你走到天脚底，也可以把你挖出来。”

默金道：“我一直也这样怀疑，她可也是故意让我走，放长线钓大鱼，这可恨的妖妇。”

凌渡宇忽地想起一件事。道：“你告诉我，假设被迫说出藏御神器的地点、你会怎样说？”

默金犹豫起来，欲语无言。

凌渡宇诚恳地道：“你一定要信任我。”默金道：“不知为什么，虽然你说起谎来，一点不比了我弱，但我仍然愿意信任你。”

”

凌渡宇道：“说罢。”

默金道：“那是在木祖克沙漠的魔眼火山下的荒城里，我要到那里才可以认出来，讲也讲不清。”

凌渡宇道：“这就是了，因为尼均没法剩是从你处得到的资料找到御神器，唯有放虎归山，让这只自以为是老虎的小羊把御神器找出来。”

默金目瞪口呆，到此刻他才真正被凌渡宇说服了。

次日清晨。

凌渡宇醒过来，默金仍在抱头大睡。

凌渡宇心下奇怪，通常这浑身活力的老人，每天晚上最多睡上两三个小时，便精力充沛，现在天色微白仍未起来，未之有也。

凌渡宇把他推醒过来。

默金睡眼惺忪，看了看天色：“噢！这么晚了。”

凌渡宇道：“起程了。”

跟着的十六天，他们不断在山区内转来转去，蜿蜒而行，山路陡峭，一路只是拉着骆驼战战兢兢地作其蚁行龟步。

第十八天他们离开了山区，向着利比亚西南方的沙漠前进。据默金说，再走二十来天，便可抵达他隐藏御神器的木祖克沙漠了。

凌渡宇本来反对进入沙漠，情愿在山区内潜行，可是他们已到了水尽粮绝的严重阶段，为了保命，不得不偏离路线，向利比亚沙漠的“登定”大绿洲迈进。

那处有个沙漠民族聚居的小市镇。

在利比亚境内，无论是白狼或是圣女，亦不敢公然作恶。

当天午后，在骄阳的肆虐下，他们离开了贝斯提高原旁起伏的山区，

踏足利比亚沙漠。

沙漠无限延展开去，因为没有起伏不平的地形，远方的地平线划了个大弧形。

太阳火辣辣地洒射到身上，热力透进每一条神经去，使他们身心也疲乏起来。袍服紧紧包裹着全身每一寸肌肤，连面纱也垂了下来，避免炎日的煎灼。

四周一点声音也没有，生命在这里的活动完全静止下来。

茫茫的沙海里，人是如此地孤立无援。

没有任何界定或标示，时空的概念绝不属于这单调的世界。

尤其使人沮丧的是，无论走了多远，永恒不变的景色使你错觉以为只是在原地踏步。两人默默前行。

凌渡宇的喉咙火样地燃烧。

食水只够维持三天的路程，而每天他只可以喝四口水。

缺水使他感到神智不清，看往远方时常看到奇异的色光和幻象。

趁在太阳下山的凉快里，他们以最高速度赶路。那是沙漠赶路的黄金时刻。

直到午夜，在无法支持时，才停下来休息，生起篝火和扎营休息。

默金脸色苍白，在几日间衰老了不少。

凌渡宇心中冒起不祥的感觉，坐在他身旁。

默金沉默了一会，道：“你看！”

在火光的掩映下，沙上画满奇形怪状的线条和图形。

默金道：“这是我藏御神器的地点，你要用心记着。”

凌渡宇道：“为什么要告诉我？”

默金道：“假设我有什么不测，你也可以代我完成，或是将御神器交回...交回玛仙。

”

凌渡宇道：“不憎恨她吗？”

默金眼中射出前所未有的光芒，揉合着温柔、懊悔、悲伤和追思。沉沉地道：“我已活了一百五十多年的悠久岁月，生老病死，尝尽个中滋味。告诉你，那并不是很有趣的一件事，看着你熟悉的人和时代不住远去.....”他的声音暗哑下来，至低不可闻。

凌渡宇默然无语。

生命是一种负担，建筑在无知和局限上：对生和死的无知、现实和梦想的局限。

默金道：“我恨了她百多年，恨她盗走了御神器和神石。我是她的丈夫，她应以我的意旨为依归。可是在世界不同地方度过了这么多年后，我终于认识到生命是平等的，每一个生命都是平等的。

于是我体会到玛仙盗宝离去的理由。身为一个回教徒，我是绝不会容许她和我享用同一样东西。

凌渡宇感到默金在一种非常奇怪的状态里，偏又说不上那是什么，暗暗不安。

默金道：“那天我踏上飞机，看到了她的惊人气质和美丽，使我完全透不过气来，她.....她就像我通过御神器看到的女神。我发觉我再不恨她了，她说得对，这一切是何苦来由。”

凌渡宇沉思起来，默金的话唤起了他脑中一道灵光，可惜一闪即逝，没有照亮了什么东西。

默金道：“那天直升机来袭，我从图雷阿人手中抢神石，被人发觉缠着，打斗起来，最后你给我解围，还记得吗？”

凌渡宇道：“当然记得，那像在昨天发生一样。”

默金举起双手，很留心地看着，咽然道：“换了是以前三四个壮汉也拦不了我，但那天只是一个人，便使我无力摆脱，御神器赐与我的力量，逐渐离我而去了，我已嗅到死神的体臭。”

他用辞古怪，凌渡宇想笑，又笑不出来。

默金喃喃道：“你知吗，在十年前当我还是一百四十多岁时，我的样貌横看竖看也只是四十来岁。那时我在南美的巴拿马开农场，有三个二十来岁的女朋友，岂知短短数年间忽然衰老起来，变成了现在这样子。这几天我更不济了，赶了十多天路，已是心力交瘁，这百多年来，还是第一次有这感觉。”

凌渡宇恍然道：“这也是三年前你不怕危险、潜回沙漠找御神器的原因，是吗？因为你也像圣女一样，要获得新的力量。”

默金道：“你的确不是傻子，现在用心听我说。”

凌渡宇望向沙上的地图，细心听默金解说起来。

第三天黄昏时，他们终于看到“登定”。

“登定”在暮色苍苍里，仿佛一艘浮在海洋上的绿色大船，第二天早上，他们才进入绿洲的范围。

建筑物聚拢到一起，炊烟处处，使凌默两个久不见人烟的人，升起了唯以形容的温馨。

那是一种暖洋洋的幸福感，令人忘记了以往一切辛劳和不幸。

二人拖着疲乏饥渴的身体，穿过了刻有阿拉伯文“登定”两字的石碑，步进了简陋市镇。

此镇是由三、四十间大小不一的建筑物组成，大多是法式风格，是法国殖民者留下来的历史痕迹。

没有什么明显的街道，四周围的空地都竖立起帐幕，运货的队伍零星地散布在绿洲的每一角，嘈吵热闹，和先前沙漠的死寂，有若天堂地狱之别。

光着身子的儿童绕着凌渡宇跑来跑去，好奇地望着这个稀客。

默金的皱纹成为他们呼叫奔走的对象，绿洲上一群群的山羊，对他们的闯入，显得漠不关心。

两人把骆驼牵到一个水坑旁，轮候了个多小时，把羊皮水囊满盛，也让清水填满两人肚皮。

两人在一个僻静的角落坐了下来，卸下了驼背的东西，吃着仅余的食物。

骆驼悠闲地在吃草。

生命充满着意义。

凌渡宇感到前所未有的满足。

默金也回复了不少生气。

凌渡宇道：“喂！老朋友，你有否想到过一个现实的问题。”

默金道：“什么问题？”

凌渡宇道：“你身上有多少钱？”

默金道：“那些图雷阿强盗早把我抢个一干二净，那处找钱。”

凌渡宇苦笑起来道：“我和你是同样遭遇，身上不名一文。怎样购买粮食往木祖克沙漠？”

默金笑了起来，胸有成竹地道：“小朋友，你知否在沙漠里，有三种东西是一定有买主的，就是女人、骆驼和枪，把你那挺自动步枪和弹药给了我吧，保证你要那样有那样，甚至换个女人回来也可以。”

凌渡宇笑了起来，很高兴见到默金回复他的佻皮和幽默，适才在旅程时他还着实担心了好一阵子。

默金拿着武器和弹药轻松地去了。

一个小时后他回来，道：“一切弄妥，跟我来，购买食物和清水后，立时离开，我感到有人在窥看我。”

凌渡宇点头应是。

两人来到一所灰白围着矮墙的三合土建筑物前，一个矮胖阿拉伯中年汉夸张地迎了出来道：“欢迎！欢迎！我的家就是你的家，愿阿拉保佑你们。”

默金道：“食物呢？”

中年汉躬身道：“都在屋里面，全预备好。”

默金皱眉道：“我不是一早叫你放在屋外吗……”

中年汉道：“内人说这太不礼貌了，这样慷慨的客人，一定要烧茶招呼的。把骆驼留在院里吧，我使人给你弄得妥妥贴贴。”

默金想了一想，这也不碍事，阻不了很多时间，当先行往屋内走去。

凌渡宇耸耸肩，跟了进去。

阿拉伯甜茶，确有提神醒脑的灵效。

屋内相当宽敞，但却堆满了各式各样的货物，连盐也有二十来包，散发出刺鼻的气味。

货物空出了一小片地，一名妇女正在烹茶。

茶香四溢。

与大门相对的另一道门下了布幕，应该是主人的寝室。

中年汉兴奋地高谈阔论，很为得到武器而高兴。

在高叫“阿拉保佑”下，三人把茶一盅盅地喝下。

那胖妇站起身来，低着走进布帘低垂的门内。

凌渡宇暗忖不宜久留，站起身来，准备告辞离去。

中年汉叫道：“多坐一会，多坐一会，我有一点小意思送给你们作个纪念。”笑嘻嘻走进刚才胖妇进入的门内。

默金摇头笑道：“阿拉伯人是非常奇怪的民族，一时贪婪吝啬，一毛不拔；一时慷慨大方，挥金如土。”

屋外传来骆驼的叫声。

凌渡宇正要答口，忽地心中涌起危机来临的第六感觉。

他扭头望后，黑影连闪，几名图雷阿战士手提武器，从正门扑入来。

同一时间另一道门布幕整幅落下，另几名图雷阿人抢着进来。

一下子变成腹背受敌。

凌渡宇一吸气整个人翻滚向后，雪球般已滚到从正门处冲来的几人脚下。

那凡名图雷阿人只见凌渡宇一个翻身，便到了他们脚下。速度快得他们根本来不及反应。

凌渡宇背贴地上，一运腰劲，一对脚反弹踢起，中正两名战士的面门。

两人鲜血飞溅，向后踉跄急退，恰好撞在跟着进门的其他三名战士怀里。

这正是凌渡宇所计划的。

在凌渡宇动手的同时，默金一拨烧茶的炭炉，火和着灰漫天撒向从内里冲出来的图雷阿战士。

那当先的几人给烟火一灼，立时踉跄后退。

凌渡宇跳了起来，一矮身来到从正门进来的几名战士中间，时撞膝顶，向人间时东倒西歪。

他的手法迅捷有力，角度刁钻，兼之专打对方穴位，敌人先势已失，自然吃不消。

凌渡宇一把抢过两挺自动步枪，一把抛向默金。

凌渡宇叫道：“冲！”当先冲出门外。

默金紧跟其后。

院落中两只骆驼悠闲地站着，那个大箱在驼背安然无恙。

凌渡宇感到大事不妥，不过已无暇思索，拿起缀绳叫道：“走！”

白狼的声音道：“怎走得了！”

四周传来卡嘎！卡嘛的声响。

院落的矮墙冒出了百多人来，每人手中都拿若武器。

凌渡宇望着满脸皱纹都堆叠一起的默金，晒道：“你又说他们不敢明目张胆的，这样百多人持械行凶，算不算明目张胆。”

默金叹道：“我太老了，时代已不同。”向他眨眨眼道：“我说的是百多年前的情形。”

凌渡宇将武器抛在地上，道：“白狼！你赢了，要多少钱赎金。”

白狼面色阴沉地从屋内走出来，缓缓来到两人面前。冷冰冰地把目光在两人身上来回巡移。

默金道：“我们又不是女人，有什么好看？”

白狼一阵狂笑，道：“好！好！有胆识，算我当日看漏了眼，给你们骗了。”

凌渡宇道：“那张支票兑现了没有？”

白狼冷笑道：“兑现了。”

凌渡宇摊开双手道：“那我骗你什么？”

白狼一愣，眼睛一转，指着那大木箱道：“这是我从特拉贾坎特人手中抢来的东西，那天他们郑重其事用骆驼载着这怪石，在跑道旁等候他们的圣女，给我抢了过来。

你们既然把这怪石从我手中拿走，一定知道它的价值，快告诉我，否则我绝不留情。

”

凌渡宇和默金两人交换了个眼色，这才明白为何神石会落到白狼手上。

默金从容地道：“坦白说，我们对这石头的事一点也知道。”

白狼脸容一冷，眼中泛起杀意，道：“你再多说一次。”

凌渡宇真的怕他杀了默金，插入道：“当日我们逃走，见骆驼便抢，岂知抢了这只骆驼，起始本想把木箱扔掉了，但又怕是什么宝贝，掉了岂非失诸交臂，所以才背到这里。”白狼脸色变来变去，也不知两人之言是否值得相信。

白狼道：“那天来犯的直升机，究竟是什么一回事。”

凌渡宇耸耸肩道：“你问我，教我问谁？”

白狼道：“那你们为什么要逃走？”

凌渡宇刚想答话，默金已抢着道：“是我不好，怂恿他逃走，因为我怕一点酬金也收不到。”

凌渡宇暗赞一声老狐狸。

白狼沉吟不语。

凌渡宇投其所好道：“怎样，为了表示我们的歉意。可以再给你五万元，但不能再多了，那已是上一部书赚全部的钱了。”

白狼眼睛一亮，断然道：“好！一言为定，不过为了防止你们逃走，我要把你两人关一段日子。”

凌渡宇心中大喜，他是逃走的专家，那怕给他关起，不过要得回神石，就头痛得多了。

在一间阴暗的地牢内，两人手足被绑得结实，挨墙而坐。

默金叹了一口气道：“经历了这么多波折，落得这个结局。”

凌渡宇望着地牢顶的一个小天窗，阳光从那里透射下来，在阴暗的地牢里有若一道斜垂向下的光瀑。

默金道：“为什么不作声？”

凌渡宇举起双手道：“为了这个。”

默金欢呼起来道：“你怎能做到，他们打的叫三珠连环结，由三个活结组成，愈挣愈紧。”

凌渡宇伸手去解脚上的绳，道：“我是解结和开锁的大宗师，怎会应付不了龟孙子的玩意儿。”

默金眼睛一亮，望向地牢紧锁的大木门道：“开锁？”

凌渡宇道：“问题只在于如何找回神石，再逃离这里，不要避过白狼二百多名战士的追杀？”

默金像泄了气的皮球，颓然道：“我还未告诉你，假若有需要，白狼随时可召集近万人的精锐雄师，希望他不要那么看得起我们。”

凌渡宇作出倾听的姿势。

屋顶的小长方窗传来骆驼的嘶叫声和人声。

默金听了一会，恍然道：“骆驼受惊奔跑，牧驼人在追逐，这是很普通的事。”

“膨！卡嚏。”

门外传来东西碎裂的声音。

凌渡宇脸色一变，立时把解开的绳铺回手上和脚上、倚在墙角。

门锁轻响传来。

一名矮子跳了进来，手上提着一把亮光光的长锋刀，刀尖仍在滴血。

德马！

德马跳到凌渡宇面前，狞笑道：“小子！久违了，现在我来救你。”眼光望向他手足绳索。

凌渡宇道：“你们多少人来了？”

德马道：“全来了。”

德马回身望向身后，一边道：“白狼的主力给我们引走，这处的防卫马虎得很。”

凌渡宇心中奇怪，这德马为何会破天荒对他和颜悦色起来。

有人从门外探头进来道：“德马快点。”

德马应了一声，转过头来阴森森地道：“让我挑断绳子。”

凌渡宇正要告诉他绳子早解开，发现德马眼中闪着凶厉光芒，缓缓举起刀子，而不是平伸过来。

凌渡宇刚想到德马想杀他时，刀光一闪，往他心脏刺来。

凌渡宇两手一翻、从绳索脱出来，一把抓着德马持刀的右手。

德马惊魂欲绝，事情实在太出乎意料之外了。

凌渡宇一扭一推，整把刀滑溜溜地刺进德马的肚腹直没至柄。

德马全身痉挛起来...德马整个人发软跪了下来，全靠凌渡宇插入的刀支持着他。

凌渡宇盯进他的眼内道：“为什么三番四次要杀我。”

冷汗滚流而下，德马咬着手道：“我要杀你、因为圣女从没有用那种眼光看一个男人，所以我要杀你，我不会让任何人得到圣女。”

说完话后，德马目光一黯，头软垂一旁，像只被割了喉的鸡，胸口急起急伏，这人十分强壮，一时三刻还死不了。

凌渡宇一松手，德马仰跌地上。

凌渡宇侧头望向默金，后者耸耸肩，眼中射出复杂难明的感情，一直以來，默金都以为他自己在圣女服中，是与众不同的，德马这样说，使他大不是滋味。

凌渡宇迅速为默金松绑，从德马身上解下冲锋枪和弹药。

两人冲出门去。

通往外面的楼梯有两名守卫躺在血泊里。

一个人在楼梯的尽处向他们抬手道：“还不快点。”

凌渡宇一个箭步标了上去。

三名特拉贾坎特人站在出口处，手持武器向着外方，如临大敌的模样。

其中一名转过头来，见到只是凌默两人，愕然道：“德马呢！”凌渡宇微笑道：“在天上！”

枪柄闪电击出。

三人就算准备妥当，也难挡凌渡宇的凌厉攻势，何况是猝不及防，立时应声跌倒。

默金拿起武器，道：“最要紧是把神石找回来。”

凌渡宇道：“跟我来！”两人贴着围墙，向右方迅速奔去。

两人不一会来到镇内人烟密集处，只见人来人往，好不热闹。

一切都太平安静，没有任何龙争虎斗的痕迹。

默金道：“首先要找到白狼……”

凌渡宇道：“不用找了，他正向我们走来。”

默金愕然四望，恰好见到白狼在一大群大汉簇拥下，向他们的方向走来。

当他望向白狼时，白狼亦正好向他望来。

四目交投。

两人同时愕然，白狼面色大变，大喝一声。

他的手下同时拔出枪来。

街上鸡飞狗走。

凌渡宇一拉默金，奔进了一条横巷。

背后枪声砰砰，白狼动了真怒，再不是那样易于打发了。
默金在凌渡宇身后边走边叫道：“年青人，不要走那么快。”

凌渡宇回头叫道：“这话你该向白狼那班混蛋说。”

两人冲进了一队商队的营地，几头骆驼惊得跳了起来。

商队的阿拉伯人大声喝骂，有人甚至抽出了腰刀，可一看凌默两人的自动武器，立时噤若寒蝉。

白狼等人愈追愈近，幸好人众多，使他们投鼠忌器，不敢随意开枪。

不过白狼人多势众，愈追愈多人，凌默两人又势不能空手逃入沙漠，束手遭擒的结局似是无可避免。

两人穿过营地，来到镇内的唯一市集。

市集内人头涌涌，数目人在东一堆西一堆的货物旁进行买卖。

凌渡宇脑中灵光一闪，正要转头告诉奔来的默金时，只见身后的默金面色苍白有若死人，脚步摇摇晃晃、力不从心。

不要说逃走，连保持站立的姿势也有问题，步枪“嘭”声掉在地上。

凌渡宇不理旁人惊异的眼光，回身一把将默金架在肩上，继续飞奔。

这已是第二次作默金的骆驼，驾轻就熟。

上一次默金诈作麻醉未醒，今次却是货真价实，重叟无欺。

凌渡宇待要穿过市集，远处一群如狼似虎的图雷阿战士，正从他想逃走的方向奔来。

他叫声“天亡我也”，向市集的南方冲去。

追逐声从背后四方八面传来，纵使没有默金这担子，他逃生的机会已很少，何况这情况，走不了百来步，一队长长的骆驼队伍并驱而进，正在面前横过，完全挡塞了去路。

他扭头一看，白狼一马当先，和数十名战士气势汹汹地追来，愈迫愈近。

他一咬牙，待要硬穿过骆驼队。

队伍忽地裂开一道可供通过的隙缝。

凌渡宇大喜，旋风般冲了过去。

队伍缝合起来，继续缓进。

凌渡宇一望立时叫苦，一望无际的大沙漠，在他眼前展延开会。

他来到了沙漠的边缘。

骆驼队中两人骆驼奔了开来。

其中一只骆驼的骑士全身裹在黑衣里，另一匹的骑士身材高大，拉下挡沙的面罩，原来竟是久违了的大个子里奥。

凌渡宇欢呼起来。

里奥道：“把默金给我。”

骆驼跪了下来。

凌渡宇将默金搭在里奥身后。

里奥道：“你骑那一只，快，挡他们不住了。”

一轮枪声震天响起，骆驼队伍立呈混乱。

凌渡宇一个虎跳，来到另一匹骆驼下，扯着驼鞍，运力一蹬，飞身借力跳到另一个骑士身后。

那人一声不响，回手一鞭抽在骆驼的臀部，骆驼长嗥一声，放开四腿，往已奔出百多米的里奥迪去。

骆驼冲出时，凌渡宇尚未坐稳，几乎翻身倒跌下来，慌忙一张猿臂把骑士的腰搂个正着。

入手只觉软玉温香，腰眩纤细。

骑士低声娇呼，却不阻止。

凌渡宇愕然道：“圣女，是你吗？”

圣女头也不回，柔声道：“我是第二次救你了，就算扯平吧！好吧。”

凌渡宇回首“登定”，白狼等人变成了一群小点，“嗷”地在放空枪，愤怒如狂。

凌渡宇回过头来，蔚蓝的天空白云飘舞，在阳光下沙漠纯净得不染一丝杂质。

圣女身上阵阵幽香。

凌渡宇忍不住两手一紧。

圣女柔顺地向后靠过来。不一会又挺直了腰肢，离开了他的怀抱。这种事发生在冷若冰霜的圣女身上，分外使人震撼。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他从未想到沙漠里也有这样美妙的时刻。

经过了这么多苦难后，他终于和撒哈拉大沙漠共堕爱河。

首次爱上了这地球上的奇妙大地。

第八章 诸神界

圣女蕴藏一种奇异的能量。

就像她每一寸肌肤，每一个毛孔，每一颗细胞，都在迸发着青春和生命的火花。

那是一种绝对的健康美。

凌渡宇和她共乘驼背，不由自主地心神皆醉。

她把面纱脱了下来，秀美的脸孔在烈日下闪闪发亮，愈是润如温玉。

里奥和驮在驼背上的默金在前面领路而行，朝着东南方出发。

阳光把各人长长的身影投在右后方。

圣女没有说话，像是一人独骑，使人对她的心意难以揣测。

骆驼的速度放缓下来。

“登定”消失在地平线外。

金黄的沙粒闪闪发光，令人睁不开眼来。

凌渡宇心中有很多问题想问圣女，但是圣女那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情，使他把到了口的话硬生生吞回去。

前方的地平线上有些奇怪的物体，吸引了他的注意。

那是蠕动着的一条黑线。

圣女娇叱一声，骆驼蓦地加速，追上了里奥，变成并排而进。

来的都是特拉贾坎特的战士，接近二千人。

来到圣女面前，众战士一齐举起武器。三呼致敬。

二千人的呼叫声，响彻寂静的沙漠，使人热血沸腾。

圣女清澈平和地道：“真神阿拉在我们的一方，特拉贾坎特万古长存，

我们必生。”

众战士又欢呼起来。

声音直，冲霄汉。

号角长长响起。

二千战士分成十队，向着不同的方向出发。

最后只剩下二百多名战士。

其他的队伍队形整齐地逐渐远去。

号角声响，二百多人改变方向，向着西南方进发。

凌渡宇转乘到另一头骆驼上，随着大队前进。

默金也自乘一头骆驼，两人在队中间并排前行。

圣女远远落在后方。

凌渡宇望向默金，关心地道：“老朋友，你怎么了？”

默金答非所问地道：“她……她确是很动人，我走了这么多地方，从没有见过这样的美丽，她就像那夜我看到的女神。”

凌渡宇知道他指的是百多年前，他在沙漠所见到的奇异世界，默金已是第二次这样说了。心中动了一动，却又勾画不起具体的事物。

默金道：“他们在于什么？”

凌渡宇奇怪地望着他道：“你问我？以你的奸狡，应推测到他们这样做的理由。”

默金沮丧地道：“唉！不但我的体力在减退，脑力亦不如前，脑袋空白一片，我没有大多的日子了。”

凌渡宇心中难过，沉默了一会，才道：“他们故意把大队分散，目的是使白狼欲追无从。”

里奥在后面叫上来道：“还有！当白狼离开登定时，我们的人会把神石抢回来。”

凌渡宇赞叹一声，圣女从劫机开始，每一个战略都灵活周详，使她每每能扭转局势，反败为胜。

想到这里，凌渡宇道：“里奥！告诉我，那神石是否你们从美国一所博物馆里偷回来的。”

里奥目瞪口呆，失声道：“你是神仙吗？怎么会知道。”

凌渡宇失笑道：“这消息是本年度最杰出的花边新闻，就算不是神仙，又怎能不知道。”

里奥长长叹了口气道：“那是阿拉赐给的东西，不知怎的落在一个异教徒手里，带离了我们的故乡，那混蛋捐给了博物馆，幸好圣女在找寻默金时，阿拉安排她看到了那神石，所以阿拉永远是站在我们这~边，我们一定可以击败图雷阿人。”

凌渡宇这才明白了其中曲折，顺口问道：“假设击败图雷阿人，你们会怎样对他们，将他们赶出沙漠吗？”

里奥摇头道：“不！圣女说沙漠是属于每一个部落的，只要图雷阿人不压榨我们，大家将以平等地位和平共存。”

凌渡宇噢声叫了起来，想不列圣女有这样的胸襟，冲着这点，便要助她一臂之力。

一片阴影掠过心头。

他想起默金腹内的追踪器，想起那在螳螂和蝉背后的黄雀——：尼均。

当天晚上，他们在—道干涸的河床扎营。

默金疲倦欲死，—早睡着了。

凌渡宇思潮起伏，步出了营帐。

壮丽的猎户座在东南方的天际，在它的右下方是天狼星，闪着蓝白色的光芒，若—粒耀目的宝石。

战士们大多还未歇息，围坐在—堆堆的营火旁，喝着茶。

还有一些战士把袍服盖过全身，怪物般俯伏沙上，向着麦加的方向晚祷。

凌渡宇悠闲地踏步。

营地的外围有十多名战士放哨，见到凌渡宇只是请安，没有干涉他的行动。

—个战士来到他身边，恭敬地道：“圣女请你到她的帐幕去。”

在帐幕里，圣女换上雪白的长袍，脱下了脸纱，眼神清澈如故。

凌渡宇在她对面坐了下来，想起德马说过的话，心房不争气地急速上下跳跃，像只顽皮的猴子。

圣女平静地道：“默金愈来愈衰弱了，我看他不能再支持下去，唉！人类的互不信任和偏见，使我们白白错过了—个改变人类文明的机会，希望今次可以把失去的得回来。”

凌渡宇大惑不解地问道：“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圣女幽幽道：“太多事我们不明白了，是吗！默金告诉我，你知道藏御神器的地方，只要到了木祖克沙漠的荒城你便可以找到，是吗？”

凌渡宇点头，道：“是的？告诉我，默金怎么会这样是否用尽了御神器赐与的能量。

”

圣女道：“不是赐与，而是开启，御神器是打开人类潜在能力的神物。”

凌渡宇恍然道：“我明白了，你是说御神器启发了默金的潜力，现在潜力已用罄了。

”

圣女道：“潜力是不会用罄的，至少不是在短短的数百年内，只因为默金受不了御神器的庞大能量，兼之时间短促，只能启动了一小部分的潜力，所以才有力量减退的现象出现。

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有无尽的潜力，只是不懂运用，就像—个亿万富豪，忘记了存款的银行在那里，以至不名—文，生老病死，那是人类的悲剧。”

凌渡宇想起小孩们清澈动人的眼睛，成长后眼神变大混浊，老年时更是昏暗无神，正如圣女所说的活力逐渐衰退。

凌渡宇道：“御神器究竟是什么东西？”

圣女道：“御神器是诸神的精神结晶。”

凌渡宇茫然道：“我不明白。”

圣女平静地道：“人类并不是地球上唯—缔造文明的生物，在悠久的岁月里，文明此起彼落，代表着真神的不同实验。每一种生命形式，由—条鱼到—个人，都是生命自我追求完善的实验。”

凌渡宇皱眉道：“真神？”

圣女轻轻道：“真神！她是生命全部。”

凌渡宇浑身—震，想起了红树口中的上帝（事见《上帝之谜》）圣女眼

神深远无尽，叹了一口气道：“在古印度的典籍里，曾经记载了关于生命和文明演化的一鳞半爪。

“每一个演化，都须花上亿计的年月。古籍中说，总共可分为四个演化时期，就是由金的时代，递变至银的时代。铜的时代和铁的时代。”

凌渡宇道：“我也听过，他们说现在是铁的时代，金的时代最光明，此后经历银和铜，每况愈下，到了我们这铁的时代最是黑暗，人类精神沉沦，万劫不复。但这只是宗教的比喻。”

圣女眼中间动着智慧的光芒，道：“铁的时代也是机器的时代，人类远离了他本身拥有庞大无匹的能力，沉迷于物欲和借助工具的苦海里。”

凌渡宇道：“这我就知道了，但和御神器有什么关系？”

圣女沉默了一会，凝视着凌渡宇的眼睛。

凌渡宇有点紧张，期望着圣女的答案。

圣女叹了一口气道：“你是个很特别的人，多年来从来没有人能令我回头一顾，很多时甚至忍不住对人类的愚昧嗤之以鼻，但你却能令我感到心动。”

凌渡宇老脸一红道：“我也不得不坦白招供，在沙漠的大多日子里，记得的梦总有你的参与。”

圣女垂下头道：“可惜我不能像一般女子般，享受人类的爱情。”

凌渡宇奇道：“为什么？”

圣女回复平静地回答：“因为我接触到御神器，体验到自身的超越和伟大。”

凌渡宇叫起来道：“那究竟是什么鬼东西，告诉我。”

圣女露出罕有的笑容，有若干燥的沙漠上涌出了一个大喷泉。

凌渡宇看得呆了起来。

圣女低语道：“御神器并不是什么鬼东西，用一个你比较易明白的方式说：它来自黄金时代。来自那时代的文明，那也是诸神存在的世纪。”

凌渡宇道：“你怎知道？”

圣女道：“当你和御神器接触一段时间后，你便能听懂它对你的说话，知道这一切。”

”

凌渡宇道：“真的有神吗？”

圣女道：“当然有，我们也可以变成神，只要你能真正去认识自己，认识你拥有的全部，你们中国人不是有修仙的法门吗？性命相修，最后变成大罗金仙。”

凌渡宇道：“但那载着御神器的神石明明是来自外太空的东西，假若那是属于千亿年前一个已毁灭的文明，或是如你所说神的文明留下来的东西，应该是从地里由考古学家掘出来的才是。”

圣女道：“在那久远的年代里，生命发挥到极限，衍化出神的生物。它们不须借助于我们习惯的工具，便能在地球上任意逍遥。”

凌渡宇晒道：“他们仍是毁灭了，看来还是有局限。”

圣女道：“生命不断寻求最理想的存在形式，它们是一个实验，我们则是另一个实验，它们失败了，现在轮到了我们。”

凌渡宇道：“但御神器究竟是什么东西，你还未曾回答我。”圣女道：“在那诸神世界里，诸神身上发生了毁灭性的变化，当它们知道时，已没法再走

回头路，唯有白白步向灭亡。”

凌渡宇奇道：“难道是战争？”

圣女道：“那是比战争还可怕的事。诸神的文明是完全侧重精神力量的文明，舍弃了物质的发展，可惜生命是须要物质和精神两者并行不悖的，侧重任何一方，都会走上灭亡的道路。诸神便是这样，当精神愈来愈强大，令他们可以刹那间畅游宇宙，思索最深奥的问题，身体却不断衰落破败，经过了以千年的奋斗，终于敌不过自然的定律，物质肉体的死亡，成为无可改变的事实。肉体死，精神所依归，同趋死亡。”

”

凌渡宇不解地道：“难道它们不能用精神去改变物质吗？”

圣女道：“在精神发展的初期是可以的，但当精神变庞大如海般的力量时，一个杯子怎以装载，或者以我们躯体，怎可以负担一万公斤重的脑袋，生命的演化是受自然法则的限制，一定要循序渐进，所以当它们发生问题时，已是回天乏力。”

凌渡宇道：“我不说真了解，也算有点明白了。所以我们这一代生命的遗传因子里，保留了这个教训，于是整个文明便倾向于物质的发展。”

圣女眼中发出赞赏的神色道：“你真是个有智慧人。”深深吸了一口气，续道：“就在灭亡的前夕，诸神的灵觉聚在一起，把它们伟大的文明和智慧，以精神的力量铸形成一根圆管，那就是御神器，包含了整个文明的成果。”

“她们又把动力和能量注进一块石里，成为装载御器的神石。再将这储存器用它们集体的力量，投射向宇宙无限的深处去，希望其他的世外文明能有机会接触到这经存在于地球上的高度文明。”

凌渡宇道：“我明白了，这就是你说‘它回来了’的原因。”圣女道：“是的，它回来了，百多年前的晚上我和默金恰好在它回来的落点，可是，它为什么会回来？”

曙光从帐幕外透人来，他们谈了一整夜。

起程的时间又到了。

第九章 御神器

在平静、单调和艰苦的四天旅程后，来到了木祖克沙沟东南角，开始进入这奇异的区域。默金曾告诉他，木祖克是最古老沙漠的部分、变化多端，这不单是指忽来忽去的风沙和暴雨，还指它多样性的地貌。

在以千计的年月前，阿拉伯民族曾在这区域内建设了有规模的城市，后来随着天气的劣化、火山爆发、城市被废弃，最后成了沙漠中的废墟，成为豺狼出没的处所。

凌渡宇想起圣女对默金的咒语，咒他死后尸骨为豺狼分食，禁不住打了个寒噤。

大队人马每天重复的睡觉、走路、进食和祈祷，再没有其他的事可做。

在这孤独的天地里，敌人的威胁变成了遥不可触的东西。

圣女依然是那么沉着、飘然。通过了御神器，她运用发人类潜在的庞

大能源，变成了不吃人间烟火的女神，就像黄金世纪里的神人。

默金的情况愈来愈坏，凌渡宇要和他共乘一驼，扶持着，他才能继续旅程。

第五天近黄昏时，他们来到一堵横亘的山丘前。

众人沿着山丘而行。

里奥道：“这是木祖克隘口，是从东南方进入木祖克唯一通道。”

凌渡宇升起不安的第六感觉，在隘口的另一边，横着令人震悚的危机。

凌渡宇道：“还有多久才可穿过隘口？”

里奥道：“再走上两个小时，入黑后可以穿过，进入魔鬼之心大峡谷。”

凌渡宇道：“假设有人在那里伏击我们，有没有机会逃走。”

里奥愕然道：“这不大可能吧！我们比白狼最少早了一天。”

默金沙哑地笑起来，咳着道：“假若白狼连夜急赶，不信他们迫不上你这班来游山玩水的人儿，哈……”又咳起上来。

里奥道：“这必须白狼清楚知道我们的目的地，才可赶在我们的前头。但这是极端的秘密，即管在族里，亦有圣女、德马和我知道。”

凌渡宇一想，这也是实情，连忙把这个想法抛开。

太阳下山后，气温急转直降，东北风猛力刮着，把尘吹得飞扬半天。

他们的速度被迫放缓，延迟了个多小时，才来到丘陵的断裂处，木祖克隘口。

峡谷深进，两旁高山陡峭，地上铺满砾石和鹅卵石。

两边一块块巨岩幽灵般竖立着，一副请君入内的模样。

圣女传下命令，在隘口外扎营。

这并不是原来的计划，只因风沙阻延，误了行程，被迫在隘口外休息。

风沙愈来愈急，到了午夜，老天哗啦啦下起雨来，打得帐幕“的咯”作响。

骆驼欢欣曝叫，仰头张口，让雨点直接流进干涸的喉咙。

在沙漠这么多天，还是首次遇上下雨，感觉分外新奇。

默金精神好了一点，坐了起来，喝着里奥烧给他的甜茶，一面和里奥高谈阔论。

凌渡宇蓦地面色凝重起来。

里奥不解地望向他，还未说话。

帐外传来尖锐的叫喊，跟着是一下枪响，接着四方八面都是人声和枪声。

里奥面色一变，一把抓起形影不离的冲锋枪，冲了出去。

凌渡宇一手拿回自己的武器，一手扶起默金，仓忙走出帐幕外。

枪声和喊杀声四起，骆驼狼奔鼠窜，战士们不断倒下。

敌人在明显的压倒性优势里。

一群人向他直奔过来，里奥一马当先道：“我来掩护，你两人和圣女先走。”

凌渡宇急道：“圣女在那里？”

里奥道：“没时间了，跟我们来。”

这群战士当先开路，在黑暗里向前进。

战士一个个倒下，鲜血随着雨水吸进沙内，不留下一点痕迹。

当他们来到峡谷口时，只剩下了二十多人，大半带着伤。

一个纤长的黑影从峡谷跳了出来，凌渡宇本能提起步枪。

里奥急道：“不！是圣女。”

圣女依然是那样气定神闲道：“随我来，探到了一条路。”枪声愈趋激烈，雨势却慢了下来。

里奥把身上的两个羊皮水囊搭在凌渡宇肩上，又把一条盛满干粮的袋扎在他的腰间道：“圣女不要这些，我们些凡人却不可一日无之。”

凌渡宇愕然道：“你不走吗？”

里奥肃然道：“这并不是阿拉的安排，假若全部人都要走，便一个也逃不了，但只是三个人走，阿拉会保佑你们，朋友珍重了。”

里奥大喊二声，众战士随着他，当先往峡谷内冲去，枪声如雨般密集。

圣女道：“随我来！”往峡谷的一侧窜去。

凌渡宇一把架起默金，紧随而去。

四个小时后，他们远离了这令人心神颤动、血雨腥风的魔鬼峡谷。

天色渐明。

他们在山区内推进，圣女在前带路，袅袅婷婷，有若仙人引路。

最后圣女在一隐蔽处停了下来。

凌渡宇放下昏迷了的默金，疲倦欲死，闭上双目在不断喘气。

一只纤手搭在他宽阔的肩头。

凌渡宇睁开眼睛，接触到圣女清澈的美目。

凌渡宇把手搭在圣女的手背上，感到生命在晶莹的肌肤下坚强地跳动。

圣女仰首望向渐白的天色道：“快天亮了！我们只能在晚间赶路。”

凌渡宇感受着这般的温馨，欲闭目休息，又舍不得把眼光从圣女脸上移开。

圣女垂下头道：“默金的生命快完结了，我感觉得到。”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道：“昨晚那场豪雨救了我们，假若我们进入峡谷，肯定是全军覆灭的命运。究竟敌人是谁。”

圣女道：“我看到了白狼。”

凌渡宇愕然道：“他怎能赶在我们前头？”

圣女缩回了纤手，站起身来，走到默金身前，仔细地察视，好一会才转过身来道：“有人告诉了他我们的目的地。”

凌渡宇失声道：“一定是德马，在死前出卖了我们。”

圣女道：“我们的处境很危险，白狼一定不会死心，不知他知道了多少。德马是知道大约的地点的。”

凌渡宇道：“你是大罗金仙，几个凡人也应付不了吗？”

圣女第二次露出动人的微笑道：“我只是个小罗铁仙，否则又那须找寻那御神器，唉！”

如果默金能迟多几天偷走御神器，人类的历史可能会改写。”这是她第一次开玩笑。

凌渡宇默言无语，他想到白狼，也想到尼均。

假设他是尼均，一定会在默金离开木祖克沙漠时截击。因为那代表默金已取到御神器，才会离开。

唯一的优势，就是尼均并不知道他们悉破了他谋，这还得多谢白狼，否则也不会有尼均方面的人现身。

另一个问题是那神石。

或是白狼知道神石是启动御神器的工具，特拉贾人就休想从他手上把神石夺回来。

这么多难解的死结横亘在眼前，使一向足智多谋的他，也有点束手无策。

不过他绝不气馁。

“气馁”这两个字永不存在他的思域内。

当天黄昏后，默金醒了过来，精神出奇地好。

他站起身来，活动着筋骨。

圣女放下面纱，抵挡着他灼热的眼光。

三人在蜿蜒崎岖的山路上缓缓而行，目的地是山区内废弃的荒城，一个位于有“魔眼”之称的火山下的隐蔽处所。

荒城依山势而筑，长年受到风沙的吹袭，只剩下隐约可辨的泥墙和土坑。

据默金估计，最迟明天晚上，应该可以抵达荒城。

在赶路途中，不时远远看到图雷阿的战士，为了隐藏行踪，需要不时绕圈子，行远路，整个晚上只是推进了四、五公里。

太阳出来前，他们找了一个洞穴，躲了进去。

默金兴致极好，不停地述说他百多年的伟大历史。

圣女坐在一角，俏脸隐在面纱后，不露半点声色。

凌渡宇做了唯一有反应的观众，有一句没一句地搭讪。

说话间，默金忽然停了下来，张口结舌地望着洞穴外，眼中射出惊惧的神色。

凌渡宇转头望去，也吓了一跳。

一头粗壮的豺狼静静地站在那里，颈项的毛箭猪般竖了起来，闪着绿焰的眼睛，紧紧盯着他们三人。

他知道默金的恐惧。

他恐惧圣女的诅咒成为事实。

凌渡宇拾起石头，用力向豺狼掷去。

豺狼一缩避过石头，盯了他们几眼，掉头走了。

凌渡宇走出洞外。

默金跟了出来，细察地上的沙石，指着地上的爪印道：“不止一头，一、二、三，至少有三头。”

凌渡宇安慰道：“这是很平常的事吧！”

默金把头猛摇道：“不！豺狼等闲不会接近生人，它们是嗅死亡的气息。”

默全走到一角，双手环抱膝头，瑟缩在一角。

三人一路逃亡，默金和圣女始终无一语交谈。

午后、太阳的热力透进洞来。

圣女不用休息，成为了在洞外放哨的最佳人选。

凌渡宇走出洞外，向圣女问道：“外面的情形怎样？”

圣女道：“没有异样，像沙漠的平静。”

凌渡宇压低声音道：“默金的情况很不妙，衰弱得怕人。”默金的时好时坏，使他大感头痛。

圣女道：“无论如何，今晚我们要到魔眼山去。”

凌渡宇回头看了正在闭目的默金一跟道：“ 他呢？ ”

圣女盯看默金，好一会才长长叹息道：“ 你以为他可以活过今天吗 ”

凌渡宇虎躯一震。

他和默金一番患难，建立了真挚的感情，生离死别，当然感到难过。

默金忽地睁开眼睛，沙哑着叫道：“ 你……你过来。”

凌渡宇走了过去，在他身旁蹲下道：“ 怎么了。老朋友。”

默金道：“ 扶我到洞外。”

凌渡宇把他挽扶起来，来到洞外，在一块大石旁，让他坐下。

此处恰好是山腰的位置。

茫茫的沙漠在山区外无限地延展，阳光映射下。如若广阔无边的金色汪洋。

默金道：“ 小凌，你代我告诉她，从第一眼看到她开始，直到今天，我只爱她一人，只梦见到她一人，可是我却没有后悔偷走了御神器，只有那样，她才会永远记着我。

哈……记着，死后不要把我埋在土里，我怕黑，哈哈…… ”

凌渡宇哭笑皆非，一阵感动。

默金坐直了身子，极目眼前广阔奇异的天地，喃喃道。“ 生命真是美丽！”

身子一软，挨倒石上。

凌渡宇心中一凛，伸手探他鼻息、已没有了气。

他活了一百五十六年，终于在他获得生命力量的同一地点，走到生命的尽头。

凌渡宇回头，圣女站在他身后。

他想说话，却说不出。

圣女道：“ 不用说了，我听到他说的每一个字。”

她来到默金身旁，伸手温柔地抚摸默金满布皱纹的老脸，低声道：“ 自你从我父亲处买了我后，我没有一刻喜欢过你，除了这一刻。”

将摆放默金的尸体的洞穴口用石头和干枝封起来后。凌渡宇和圣女趁着月色，在山路飞快奔驰，往魔眼火山下的荒城进发。

两个小时后，魔眼火山矗然挺立在正北方。

凌渡宇和圣女两人加快了脚步，三个小时后，荒城出现在山脊的另一面。

明月高挂天上，洒下了金黄的清光。

荒城的土纵横交错，织成大幅的美丽图案，蜘蛛网般笼罩着火山的山腰，表现了人类文明活动留下来的历史痕迹。

广阔的天地里，不时响起豺狼的曝叫，粉碎了山区的宁静，使人感到危机四伏。

晚风呼呼吹来，寒意袭体。

凌渡宇停下脚步，用心重温默金告诉他的收藏地。

凌渡宇呼了一口气道：“ 御神器会否给人拿走了？ ”

圣女摇头道：“ 不！御神器一落人手，或附在人身上，我都会生出感应，所以当默金偷了御神器后，我一直追了他几十天，御神器的是奇妙的东西。”

凌渡宇道：“ 白狼在哪里？ ” 圣女道：“ 白狼在这里。我感觉到他的存

在，德马，你怎可帮助你的敌人。”

凌渡宇道：“怎么办、一拿到御神器，他会现身抢夺。”

圣女淡淡道：“把御神器拿到手后，我们立即逃走，一切听从阿拉的安排。”

凌渡宇一手拉着圣女的玉臂，阻止她的行动，沉声道：“一直以来你都是神，在这一刻却变成了人，现在由我安排。”

圣女幽幽道：“我一直都是人，中间偿过暂时克服了生老病死，发展人类‘神’的一小部分吧了。你现在有会有什么办法？”

凌渡宇道：“白狼从德马处尽悉一切，但必然未知道藏宝地点，这是他的最大弱点可大加利用。”

“首先，为了使我们安心把御神器找出来，他是不会把手布置在荒城里，而只会躲在能监视整荒城的最佳地点……，”指着魔鬼火山口，续道：“就是那火山口，那是可俯察整个荒城的位置，只需三十分钟便可以到达荒城最边缘的位置。”

圣女道：“你的分析很透彻。”

凌渡宇道：“现在你先找个地方隐藏起来，监视着荒城的动静，我独自一人装作拿了御神器，然后全力逃走。你看准机会，趁白狼追捕我时，潜了过去，取御神器。”

我看幸运的话，你可以在近火山口处找到神石，我不信白狼这贪婪的强徒会抬着那神石来追我。”

圣女眼波闪一闪道：“这样对你太不公平了。我只是坐享其成。”

凌渡宇道：“放心，比白狼凶悍狡猾十倍的人我也应付过。”

圣女道：“可是这里是你不熟悉的沙漠。”

凌渡宇道：“以前是，却非现在，我对沙漠比对我的女人更熟悉。现在留心听着。”

他简单明确地把藏御神器的地点指示出来，面对着荒城，自然比默金的沙上谈兵容易得多。

圣女道：“我们在什么地方会合？”

凌渡宇笑道：“你吸收了黄金时代整个文明的精粹，变成乘云气、御飞龙、逍遥于四海的真神后，那怕找不到我这凡人，说不定还可使我成仙。”

圣女眼中闪动着光芒，慢慢地俯前来，樱唇轻轻在渡宇面颊一印，诈合又分。

香唇温润丰腴。

凌渡宇闭上眼偏，梦幻般道：“虽然不能在我嘴上奎唇印，唇印却永远留在我心里。”

”

一振精神，提枪走下山坡，往山坡另一端的荒城大步走去，没入颓墙的暗影里。

十分钟后，凌渡宇猛地从荒城处跳出来，往另一个方向迅速跑去。

同一时间人声鼎沸，数以百计的人从火山口处现身出来，疯狂地追下。

凌渡宇的估计完全正确，只不知他对自己逃走的能力，估计是否也同样正确无误。

凌渡宇努力往山区窜逃。

白狼不愧是一流的追踪高手，始终紧蹑着他。

图雷阿战士兵分多路，从不同的方向向他包抄。

凌渡宇首次觉得天上的月光很讨厌，若非她慷慨照明，逃走的机会至少大上一半，还有个多小时便天亮了，那时天地之大，也无藏身之所。

想到这里，他忽地想到默金藏尸的山洞，他们用石头把洞封闭，或者可以暂时瞒过追兵，待白狼走过了头，可以转回去和圣女会合。

他借着山势；岩石的遮掩，朝山洞奔去。

机枪声不住响起，使他的逃走更是困难，若非在山内，他的背脊恐怕已开了十来个弹洞。

他不能采取直线逃走，敌人愈追愈近，有一个时间，最近的图雷阿战士只在三百米许外的距离，迫得他回身开火，阻截追兵。

幸好阿拉尚和他站在一边，乌云盖掩了明月，他借助那刹那的黑暗，往山上爬去。

一忽儿后月色由暗渐明，但他已穿进了那个洞穴所在的险峭高山。

一个小时后，转过了一个山峡，忽然前面传来豺狼撕打争食的声音。

凌渡宇心中一凉，加快脚步。

入目的情景使他手足冰凉。

圣女的诅咒变成了现实。

难道她的诅咒含有精神的力量。

山洞的石头被推得陷了进去，六、七只豺狼在穴前争夺抢吃默金的残碎肢体。

凌渡宇悲呼一声，自动步枪火光闪灭，豺狼在鲜血飞溅中滚地开去，没有中枪的豺狼噬着口中的尸肉，狂逃去了。

凌渡宇来到洞穴前，地上一片狼藉。

这洞穴是不能再作躲藏用了。

凌渡宇暗叹一声，正欲离去，目光被地上一粒闪闪发光的物体吸引。

他心中一动。拾了起来。

正是那藏在默金肚内的追踪器，连着一片血肉，但却没有被损毁。

凌渡宇来不及拭净，纳入怀中。

不一会大批图雷阿的战士如狼似虎般来到洞穴前，看到地上的狼尸和血迹，都惊疑不已，有人吹起号角：白狼出现，道：“他在那里？”眼光转到洞穴，精神一振，喝道：“进去搜。”

十多名图雷阿战士如临大敌，分散向洞穴逼近白狼成竹在胸、昂然站在众人身后。

一个黑影从背后闪了出来。

白狼的反应也很快，立时转身挥动枪柄，可是他更快，腰腹处一阵剧痛，中了对方一下膝撞，对方猛劈他持枪的右手，步枪脱手掉在地上。

白狼左手给对方一扭一拖，不由自主随对方后退去。

白狼狂叫一声。

他的手下愕然回身。

恰好见到白狼猛地一挣，脱去对方的掌握。

对方惊惶下一个转身跳下斜坡，从石隙间野兽般逃去。

白狼铁青着脸，狂叫道：“快追！”

手下蜂群般追去。

白狼看着对方逃走的方向，面上现出狰狞的笑容道：“想制服我，没有

那么容易吧。

”

他的一个手下道：“他逃往隘口那边。”

白狼狂笑道：“阿拉保佑我们，立即吹响号角，通知在隘口的人拦截他。”继而面色一沉道：“今次看他逃到那里去，我得到御神器后，圣女还不乖乖听我的命令。”

白狼站在山头，夜枭般长笑起来。

凌渡宇全速冲刺，往隘口的方向奔去。

白狼亲率大军，从后迫来。

这是体能的比赛。

说到逃走，凌渡宇绝对是高手中的高手。当年在非洲的黑森林，他受到最凶悍的玛雅族人的千里追杀，最后终于逃了出来，还击败了他们著名的巫王。

他把呼吸调节到强劲有力的节奏，灵敏地注视四面八方的每一个细节，利用岩石和山势，避过白狼无时或停的枪击。

他穿过了一个山坡后。

赫然望见对面山上漫山遍野都是图雷阿战士，最少也至五百人，对付这样的雄师，连螳臂挡车也说不上。

逃路全被封锁。

凌渡宇一咬牙，往横冲过斜坡，向着茫无涯岸的木祖克沙漠奔去。

白狼眼也瞪大起来站在一块高耸的岩石上，远眺着离开山区逃往沙漠的凌渡宇，阴恻恻地道：“这人简直疯了，给我牵骆驼来，我要一寸寸肉把他割下来，记着！我要活的。”

众战士轰然应诺。

太阳从地平线冒升起来，万道光芒刹那间照亮了昏暗的沙漠。

凌渡宇咬牙切齿的在满布砾沙的地上急奔，接近体能的极限。

白狼的骆驼队从后漫山遍野地追赶上来，离他只有二千多米。

距离迅速拉近。

凌渡宇逐渐接近对方枪击的范围内。

凌渡宇发力加速，热汗从额头上滚流下来，喉咙炎火般在烧灼。

凌渡宇狂叫一声，停止了冲势，回转身来，举起自枪，作最后一击。

要死也要死得像样。

敌人放缓了骆驼，慢慢迫近。

凌渡宇昂然对着迫近的千多名图雷阿战士。

长号响起。

白狼举起步枪，瞄准。

凌渡宇也举起枪，只要杀掉白狼，大家便算扯平。

白狼左右两侧各冲出十多名战士，齐齐举起枪来。

只要多走二百米，两方便进入射程内。

百五米……一百米；奇异的声响从凌渡宇后方传来。

众人一齐愕然。

只有凌渡宇欢叫一声，整个人俯伏沙上。

尼均方面的人终于来了。

他先前把默金遗下的追踪器塞在白狼的腰带里，故意让他逃脱，又引

白狼追出沙漠，在旁虎视眈眈的尼均自然以为默金已得到了御神器，连忙出动，不过凌渡宇仍是觉得他们来晚了。因为他现也成了战场上的一分子。

十二个黑点在西北的天际迅速扩大，变成十二架直升机。

白狼早有前车之鉴，狂叫一声道：“散开备战，拿火箭炮。”

千多名战士潮水般散往四方，狼奔虎跳，场面混乱不堪。

直升机刹那间迫近，装在机身下的机枪炮连珠弹发。

在烟屑火药里，图雷阿人纷纷倒下。

激战展开。

凌渡宇乘机向着荒城的方向走去。

一架直升机在空中拦腰爆断，化作一条火柱，冲向地下。

轰隆声和弹击声不绝于耳，浓烟弥漫战场。

尼均不顾一切地进行屠杀和强抢。

白狼的反击力亦绝对不可轻视。

两只吃人的恶虎互斗起来。

当凌渡宇潜回山区时，第三架直升机爆炸了开来。

凌渡宇在山区里飞步走着，当他走进了一个峡谷口时，只见一个人正向着他奔来。

他吃了一惊，定睛一看，原来是圣女。

圣女看到了他，加快了速度，冲了过来，凌渡宇自然一伸猿臂，把她搂个正着。

圣女仰起俏脸，关切地问：“我以为你死了。”

凌渡宇道：“拿到了没有。”

圣女道：“拿到了。”探手入怀。

凌渡宇阻止她道：“不用了。找到神石没有。”

圣女道：“不知道，我心急着要寻你……”

凌渡宇感激地道：“好！我们回去，神石一定在火山口旁。”

火箭炮弹带着一长长的白烟，击中了第五架直升机。

其他七架飞机立时加强了攻击，鲜血染红了黄沙。

白狼叫道：“孩儿们，退回山区里。”图雷阿人且战且走，向山区散去。

直升机楔而不舍，御神器是志在必得之物，如何肯放过他们。

尼均在直升机上用望远镜看地上奔逃的图雷阿人。

烟火下，加上阿拉伯人的长袍，根本没法子把默金认出来。

尼均下令道：“加强攻击，元首说过不惜一切，也要得到这令人长生不老的奇物，就算多杀一万个人，也是小问题。”

直升机的炮火更紧了。

“轰隆”第六架直升机俯冲时被地上的枪弹击中，失去了平衡，一头栽进黄沙里，爆起了一天火光。

尼均骂道：“妈的！一定要在他们溜进山内前把他消灭，再逐条尸搜。”

敌人的强大反力，使他大出意料之外。

凌渡宇回到荒城时，体力透支，使他不得不倚着泥墙。颓然坐了下来。

圣女温柔地递过水囊，灌他喝了几口。

凌渡宇满足地闭上双目，胸口急促起伏。

好一会张开眼睛来，圣女凝视着他，眼中的神情非常复杂，不似往日的清平无波。

凌渡宇柔声问道：“想什么？”

圣女摇头，叹了一口气。

秀脸划过一丝哀愁；轻轻道：“为什么美丽的时刻总是短暂？”凌渡宇不知怎样回答，抬头望向高高在上的魔眼火山口道：“如果白狼带了神石来，神石一定在上面。”

尼均骂道：“该死！他逃进山区里去了。”他凝视着仪器板上的红点，逐渐移向魔眼火山的方向。

他的一名手下道：“怎么办。”尼均想了一会道：“他们最多只剩下十多人，我们继续追去。”

机师道：“我们的燃油差不多消耗尽，再下去便不能作回程飞行了。”

尼均断然道：“就地降落，八个人随我去追踪默金，其他人留在原地，和我们保持联络，随时支援。”

圣女道：“看你累成那个样子，再休息一会吧，白狼自顾不暇，那还有心情理会我们，况且我方的人总会赶来。”

凌渡宇道：“休息了两个多小时了，来！我们上去。”

太阳向地平线沉下去，发出千万道霞光，迷人凄艳。

天色昏暗下来。金星高挂在西方的星空。

沙漠悠长的白天到了落幕的时刻。

太阳让位予明月。

月光又大又圆，清光洒下荒城，把天地融入金黄的色光里。

荒城夜月，照亮了登山的山径。

魔眼火心平圆的顶部，屹然耸立，俯瞰着千万年撒哈拉大沙漠的盛衰变化。

凌渡宇和圣女两人穿过荒城，默默往火山口走去。

被熔岩侵蚀的山坡，凹凸不平，他们小心走着，否则掉下陡峭的坑坡，便麻烦了。

他们仔细地搜索。

凌渡宇低呼道：“你看。”

圣女道：“是足印，直通往火山口。”凌渡宇道：“我们估计没错，”你看这道痕迹，是重物在地上拖曳造成的。”

两人心情大佳，急步往上走去。

半个小时后，火山口映人眼帘，在三百多米之上。

在离成功如此接近的一刻时，可怕的事发生了。

强烈的电筒在四周亮起，把他们两人笼罩在交集白晕里，纤毫毕露。

男子的声音高叫道：“不要动，你们被包围了。”

凌渡宇浑身一震，把提起步枪的动作硬生生停下来，他实在大疲倦了，影响了他对危机的灵觉。

圣女没有携带武器，静悄悄地站在那里。

另一男子的声音赞叹道：“天！这姐儿真美。”完全忽视了圣女的危险性，应付当日在机上犯的错误一样。

九名大汉从四周的凹坑现身出来。

尼均来到凌渡宇身前六、七米处停下来，他深知凌渡宇的危险性，不敢向他走近。

尼均道：“掷下武器。”

凌渡宇抛下武器，故意道：“她只是个弱女子，不要伤害她。”

尼均道：“她是劫机分子，是吗？”另上大汉走前，一脚踢开他的武器。用枪指着凌渡宇的太阳穴。

尼均笑了起来道：“默金在那里？他应该在附近。”

凌渡宇道：“他在你身后。”

尼均自然地转身望向后方，众人的眼光亦紧跟过去。

圣女动了。

她的手一动，黑索由腰间飞出。

那速度远超过人类的肉眼，劈啪两声，两名站近的大汉惨嘶后退，被鞭抽中人身最脆弱的部分——他们的眼睛。

同一时间凌渡宇一矮身，避过了枪嘴，一时正中对方的肋骨。顺手把对方的自动步枪抢了过来。

尼均一听己方的人惨叫，已知事态不妙。转身欲扫射。黑索像地狱来的勾命，毒蛇般缠着他韵颈部。

大力一拉，打着转向旁倒去，步枪失了准头，误中两名提枪待发的大汉，鲜血飞溅下向后倒去。

凌渡宇手上的步枪早轰然响起，余下三名大汉猝不及防下，纷纷倒在血光下，直向山坡滚下去。

凌渡宇用枪柄向身旁的大汉重击了一下，对方昏倒后亦向下滚去。

形势逆转。

凌渡宇来到跪倒地上的尼均面前，冷笑道：“老朋滋味怎样？”

均狞笑道：“不要这么高兴”

凌渡宇心中一凛，一枪柄把他打晕。

尼均滑下山坡，一个通讯器在身上跌了出来，跟着直滚山下。

凌渡宇愤然道：“这老狐狸通知了人来，快！”当先往山口走去，现下唯有趁对方直升机来到前，抢先到火山口运走神石。

两人来到火山口的边缘。

著名木祖克尼沙漠的魔眼。

内里死寂如坟墓，一点生气也没有。

“圣女！”

白狼的嘶叫声从另一边传来。

两人骇然望去。

满身鲜血的白狼独自一人站在二十多米外的火山口旁，右脚踏着物体，正是久违了的神石。

圣女“哦！”一声叫了起来。

凌渡宇想扑过去。

白狼一提步枪喝道：“不要过来，否则我把这鬼东西推下去。”

女回复了平静，淡然道：“你想怎样？”

白狼仰天一阵狞笑，说不尽的苍凉，叫道：“我要怎样？我的兄弟不死则伤，就为了你这女人和这鬼东西。”

圣女道：“这不是鬼东西，这是神留下来的东西，毁灭了它，触犯了诸神，你将永世不得超生。”

白狼呆了一呆，显然从没有想过问题这么严重，声音低下来道：“我不信！”

圣女踏前了几步，把他们的距离缩短。

凌渡宇故意站后了几步，减轻白狼提防之心，他知道圣女希望到达黑索可及的距离。

圣女柔声道：“想想我的青春和美丽，只有神才能赐与。”

她这几句提醒了白狼，使他不由自主把目光集中到她的脸上。

在月色下，圣女更是美艳绝伦。

白狼眼中出现茫然的神色，望着眼前这朝思暮想的女人，喃喃道：“你真美，比我梦中见到的你，要美上十倍、百倍。”

圣女莲步珊珊，缓缓宝前。

圣女嘴唇轻颤，却没有发出声来。

白狼道：“你说什么？”

圣女再踏前一步，便可以发鞭了。

“轧！轧！轧！”

天空响起连串的机枪声。

白狼胸前血光飞溅，惨叫一声，跌倒地上，刚好撞在神石上。

白狼再一声惨嘶，连着神石，一齐滚落火山口。

惨叫声由大变小，显示白狼迅速下堕。

圣女悲叫一声，想跟着扑下去，凌渡宇走上前来，拦腰抱个正着，向一道低坑滚去。

四周火花迸闪。

子弹骤雨般打在他们适才立足的地方。

六架直升机分成三架一组，怪鸟般在黑夜里冲了出来，在火山口上盘旋。

强烈的射灯直照下来。

凌渡宇用身体覆盖着圣女。

这时逃也不是，留也不能。

敌人处于完全的优势。

“隆！”

山摇地动。

巨响从火山口底部传来。

跟着发生的事，使人完全来不及反应。

一股红色光柱从火山口射出，一下子整个火山口上广阔的空间全为血红的光芒所笼罩。

六架直升机发出闪电般的光辉，跟着机身转为白色，由白色转作透明，像蜡般熔解，化成光点洒下大地。

四周热得要命。

凌渡宇两人目定口呆，看着眼前的惊人变化。

血红的强光逐渐收缩，变成笼罩着火山口里许方圆的空间。

神石通体发出白光，在红光里缓缓从火山口处升了上来，像有只无形的手在托着。

神石停在半空中。

圣女噢一声叫了出来，她怀内飞出么道光芒，缓缓在飞往空中的神石。

御神器。”

凌渡宇心中闪过灵悟，他忽然明白到当年为什么御神器会脱离神石，

跌在一旁，明白了为何默金取得神石和御神器后，不能把御神器嵌回去。

因为神石的能量已用罄。

当神石载着御神器在宇宙里经过千亿年的旅航后，重回地球，能量接近耗尽的阶段，当圣女吸收了剩下的能量后，它其实已变成废物，但冥冥中自有安排，现在神石在鬼推神助下，从火山内重新吸取了新的能量。

神石又活了过来。

它会怎样做？

御神器从神石的上方，缓缓嵌进了去。

圣女跪了下来，悄脸发着圣洁的光辉，仰望着天空中的神迹。

刹那间凌渡宇感觉到心灵内那无穷无尽的世界，无有尽头的伟大能力。

假设那能源是个大海，人类毕生只运用了其中的一滴半滴。

在千亿年以前，曾经有个黄金的时代，人类充分地运用全部能源，成为活着的神人。

可惜极度的发展，引致精神和物质的不平衡，招致了不可挽回的灭亡。

它们的事迹，被地球的种族以不同的神话记载了下来。

希腊的众神，中国的天庭，埃及的诸仙，印度的神话，刹那间凌渡宇看到诸神的世界。

逸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于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去气，御飞龙，遨游四海之外。

任何言语也无法形容其中的万一。

“蓬！”

神石载着御神器，化作一道彩霞，消失在九天之外。

它回去了。

回到天夕卜。

继续那永无休止的旅程。

或者有一天，当它遇上高度智慧的生命，会把它活过来。

把整个在地球上茁长出来的诸神文明，释放出来。

让她为宇宙增加生命的姿采。

后记圣女指着山丘的远处道：“走过这里，便是通往摩洛哥的公路了。”凌渡宇道：“你不再随我走多一段路吗。”圣女淡淡道：“去吧！你是属于那世界的，正如我属于撒哈拉一样。”

凌渡宇熟练的拍打骆驼，走了开去，又掉转头，回到圣女身边，道：“我知道它为什么会回来。”

圣女静静地道：“为什么？”

渡宇道：“假设一件物体沿着球体往前行，最终有一天会绕过它，回到原来那一点上，这是一个‘封闭的二度空间’。

‘在一个‘封闭的三度空间’里，就如我们置身的宇宙，任何一个物体向空间投去，都会回到原来的起点上，因为我们的宇宙也是封闭的。”

圣女道：“但这封闭的宇宙外是什么呢？”

凌渡宇双眼一翻，掉转骆驼，急驰而去。

尘土在他身后飞扬着。

告别了。

令人又恨又爱的大荒漠。

